

FSC

113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SC

113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年報

目錄

04 主委的話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 10 業務職掌
- 11 組織架構
- 13 人事概況

14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16 金融市場概況
- 17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20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23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 29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 33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37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 40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 43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46 114 年施政方向及重點

- 48 金融創新及永續
- 52 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
- 56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59 其他推動重要金融政策

64 113 年重要事件紀要

78 附錄

- 80 114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88 本會團隊陣容
- 90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

回顧上任之初，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面臨多重挑戰，為維持我國整體金融環境的安全、穩健與發展，戮力推動「安全」與「發展」並進，從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強化市場秩序與公司治理、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金融市場發展、金融科技與創新支持以及永續金融等六大面向，以期建立有紀律、重秩序、有願景、有活力的「新金融市場」，做為施政的目標，以回應外界對金管會的期許。

應對複雜多變的國際與國內政經情勢，本會以「金融安全」為發展的基石，持續強化金融體系韌性與監理效能，但金融業仍應以「發展」為目標，追求金融長期穩健發展，更是本會組織法所明訂的任務。在發展與創新的基礎上，114年初本會新設立「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統籌創新與發展職能，積極推動金融創新。本會並全力推動多項改革與強化措施，藉以打造更穩健、高效率且具競爭力之金融體系，以因應全球快速變化，確保我國金融市場的穩定與永續發展。113年重要成果及114年推動重點摘要如下：

一、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深化臺灣在全球資產配置中的角色

臺灣擁有優秀的金融專業人才與完整法規體系，並具備發展資產管理中心之三大優勢，即擁有全球競爭力產業、豐富的民間財富與豐沛投資動能等，是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重要基石。本會積極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期待金融業能成為支撐台灣經濟的重要產業，本會在「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方向下，於113年9月提出5大計畫16項推動策略，引導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的策略目標，打造具有臺灣特色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113年已陸續推動多項措施，包括：開放銀行得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放寬銀行申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元資產ETF、推動股市壯大計畫、鼓勵上市櫃公司制定及揭露價值提升計畫、優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新創產業上市櫃、促進交易所跨國合作、推動商品跨國雙掛牌等。

114年持續深化政策執行，包括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設立高雄資產管理專區，開放38項業務試辦，吸引銀行、證券商、投信投顧及保險等業者進駐，另啟動具臺灣特色的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此外，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及國家建設，進一步壯大資本市場動能，114年10月舉辦「臺灣週」，以擴大留才引資成效，強化我國資產管理中心的國際能見度與政策影響力。



二、強化保險監理法制：回應社會需求，守護人民保障

為守護人民維繫基本生活所必需之保險，透過明確制度設計，兼顧債務人保障及債權人權益，簡化執行機關與保險業者作業流程，進而降低整體社會成本，本會推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明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保險契約類型，並引入國外介入權制度，以維繫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保險保障，並已於 114 年 6 月由總統公布施行。本次修法通過可大幅減少保單強制執行案件量，鞏固民眾基本生活保障，提升消費者投保權益，並強化保險市場秩序與社會整體運作效率。

三、數位轉型與金融科技创新：啟動下一世代金融發展

為加速我國金融科技创新發展，本會於 113 年提出「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大策略」，作為引導創新政策與產業發展的核心方針，五大策略分別為：（一）擴大容錯空間，加大創新領域；（二）鼓勵團體合作，注入集體創新動能；（三）探索金融科技發展機會，助力金融轉型；（四）支持網路金融發展，發揮鯨魚效應；（五）全方位引領金融科技發展等。113 年依此策略推動多項措施，包括放寬金融業業務試辦與範圍、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推動虛擬資產服務專法、重啟數位保險公司布局、推動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等，在有效控制風險前提下，持續推動金融數位轉型，扶植新創，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創新金融服務。

114 年啟動「隱璞尋光計畫」，透過主動拜訪金融機構及新創科技業者的方式，挖掘具發展潛力的創新案件、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另開放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並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等，期望引導金融業與金融科技業攜手合作，為臺灣金融科技發展共創新局。

四、發展綠色及轉型金融：用資金力量支持綠色轉型

為配合國家「2050 淨零轉型」政策，回應全球淨零趨勢，本會積極整合金融資源，協力相關部會、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單位，持續推動永續綠色金融三大政策，支持國內產業轉型與永續發展，包括：（一）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以擴大金融支持面向與力度，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綠色與永續產業，推出包括綠色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永續發展債券、ESG 基金，並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與評鑑制度，鼓勵金融業與高碳排產業議合，共同加速減碳轉型。（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協助企業與金融機構判斷永續經濟活動內容，並納入保險業投資、永續債發行等方式，有助提升投融資決策透明度與一致性。（三）強化 ESG 資訊揭露，推動上市櫃公司碳盤查，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並推動上市櫃公司申報永續報告書，以利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可依該資訊決策。

本會將持續依據國際淨零、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推動情形，滾動檢討並精進上述三大政策目標與配套措施，持續發揮金融影響力，打造台灣成為淨零永續的先行者。

五、建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感測市場溫度

本會為加強產官學界的合作與溝通，共同推動政策優化及監理法規的完善，使金融監理政策能更快速回應市場需求，提升監理效能，於 113 年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設立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及科技創新四個工作小組，針對學者專家、公會等所提出之建議充分討論研議處理，展現出對外部意見之高度重視，自平台運作以來已有相當成果，以回應市場需求。114 年仍將持續精進該平台機制，以即時感測市場變化，發揮市場溫度計之效果。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精進防詐措施，將融資租賃業納入消保規範

金融服務創新開放的同時，本會也積極推動金融業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並採取有效措施防制金融詐騙。本會已成立金融防制詐欺小組，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 5 大方向，持續精進金融防詐措施，包括推動金融機構導入 AI 與優化聯防通報平台，針對高風險帳戶精準控管，並建立失蹤人口與外籍人士查核機制；督導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合作，透過公私協力完善金融防詐網；同時落實第一線臨櫃關懷，113 年攔阻件數達 13,580 件，攔阻金額逾新臺幣 101 億元。

此外，本會也著手納管具一定規模的融資租賃公司，強化其消費者保護與內部控管，同時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先買後付 (BNPL) 及中古車輛分期付款買賣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的自律規範，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分階段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將符合條件者公告為金融服務業，並於 114 年發布修正 5 項法規。

我國金融業 113 年稅前盈餘創歷年新高，首次突破兆元，金融業資本結構及資產品質健全，金融韌性穩健；資本市場之上市櫃家數、營收、集中市場加權指數及成交日均值等，均持續上升。但 114 年全球政經情勢呈現高度不確定性，通膨壓力與金融市場波動並存，金融機構面臨更為複雜的外部環境，突顯出金融韌性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本會仍將持續強化韌性與風險控管措施，因應數位及綠色轉型浪潮，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創新，落實永續金融發展，支持低碳轉型資金需求，同時持續深化落實建構我國發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政策目標，吸引境內外資金多元投資，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國際競爭力，與各界攜手共同打造安全、永續、創新、具韌性的金融市場，期望讓金融業成為推動臺灣經濟成長的動能，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謹識 / 114 年 7 月

FSC

113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會職掌與組織

- 業務職掌
- 組織架構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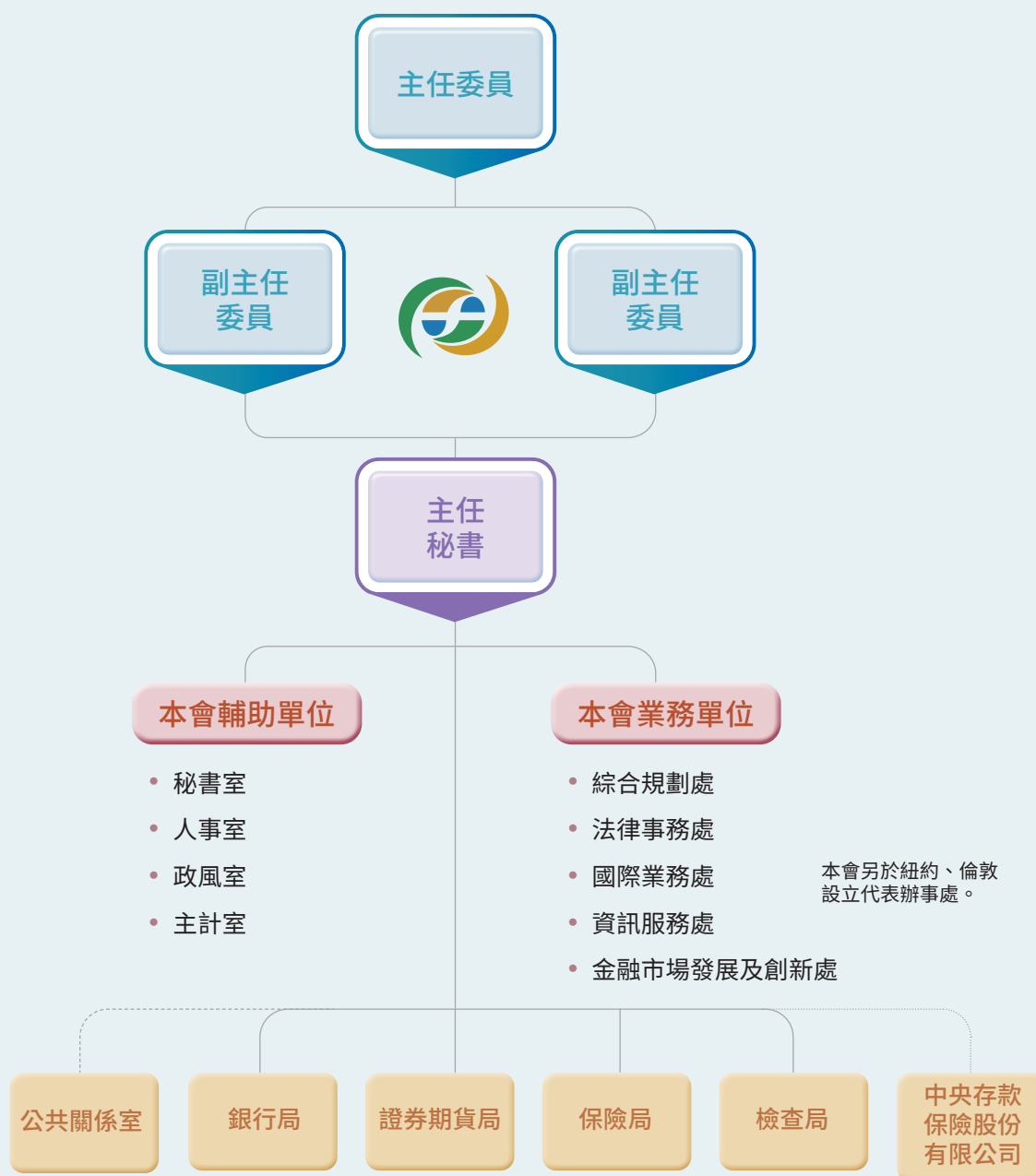
● 組織架構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委員2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101年7月23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於114年1月1日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以推動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本會下設有5處、4室、所屬三級機關4業務局、1國營事業、2代表辦事處及1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5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資訊服務處及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 (二) 4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 (三) 4業務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五) 2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1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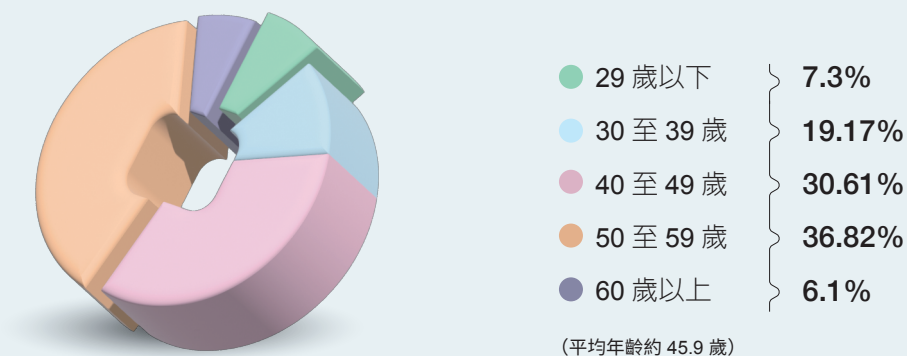


註：101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 102 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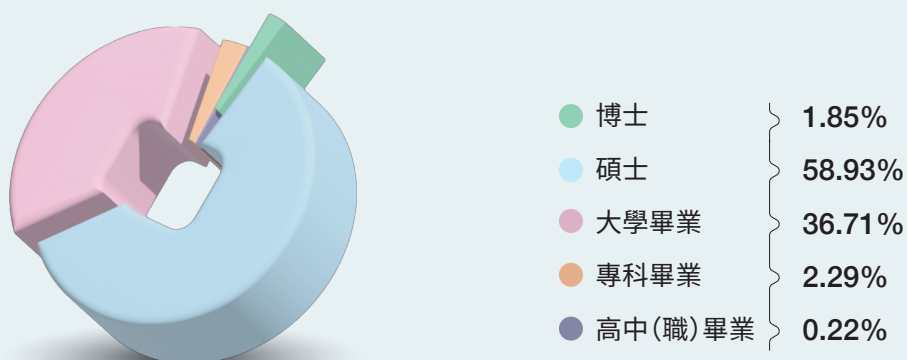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8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8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2 人，銀行局為 211 人、證券期貨局為 233 人、保險局為 96 人、檢查局為 286 人，合計 918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13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2 人。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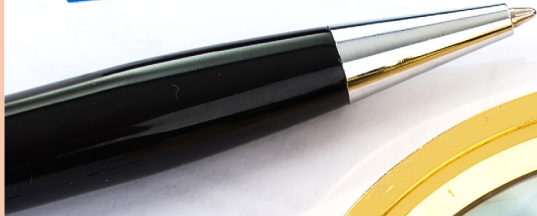
FSC

113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市場概況 及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市場概況
-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4/24 6/24 8/24 12/24



■ Mutual Funds

■ State & Local Governments

■ Pensions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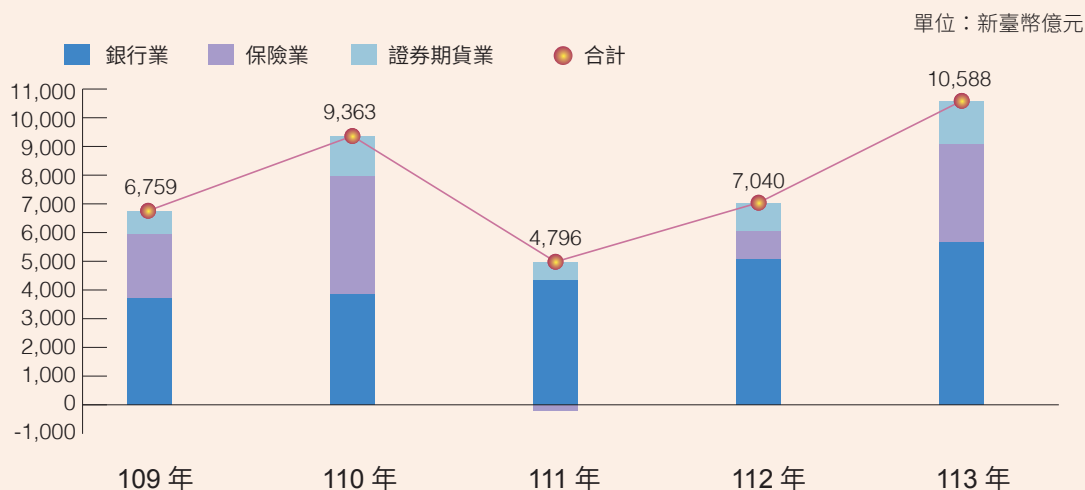
金融市場概況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自 109 年起，除 111 年疫情影響衰退外，由新臺幣（以下同）6,759 億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 10,588 億元，突破兆元大關，創下歷年新高紀錄。

金融業 109 年至 113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	3,859	5,947	2,980	3,876	6,267
銀行業 A	3,708	3,856	4,321	5,057	5,656
本國銀行	3,127	3,370	3,919	4,724	5,273
外銀在臺分行	238	110	109	175	201
陸銀在臺分行	51	62	56	43	37
信用合作社	25	27	31	35	38
票券金融公司	123	134	92	76	84
儲匯	144	153	114	3	22
保險業 B	2,231	4,111	-186	981	3,415
壽險業	2,061	3,885	1,719	806	3,155
產險業	170	226	-1,905	175	260
證券期貨業 C	820	1,396	661	1,002	1,518
證券商	660	1,195	469	761	1,165
期貨商	50	45	56	70	95
投信業	110	156	136	171	258
合計（A+B+C）	6,759	9,363	4,796	7,040	10,589



● 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一）接軌國際資本改革規範（Basel III），強化銀行金融韌性

為強化本國銀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本會已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修正銀行資本計提規定，其中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已於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及證券化暴險定於 114 年 7 月 1 日實施。並已於 113 年開放本國銀行申請適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以精進銀行風險管理能力。

（二）修正「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

為提升本國銀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本會已修正應申報資料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強化銀行對流動性壓力測試作業之質化及量化之說明內容。

（三）修正發布「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將上開事業發行資本工具之金額計入保險業之自有資本。

（四）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提升承擔風險能力

1. 為厚實保險業者資本結構及提升籌資彈性，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及 10 月 1 日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分別放寬保險業得設立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及放寬保險業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得為自然人之關係人持有。
2. 本會於 113 年 5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在不增加保險業之國外投資額度下，為引導業者強化資本結構以完成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接軌，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
3. 為協助壽險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強化長期資本穩健，本會於 113 年 9 月 6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外匯準備金提存及沖抵等規範，有助於提高壽險業以較具彈性方式管理匯率風險及避險成本，並強化財務穩健性及資本健全性。

4.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修正保險業 113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五加二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衡酌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基礎建設風險係數之衡平性，修正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 100% 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 10.18% 降為 1.28%。
5. 為順利實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17 及配合 112 年修正之法規，本會於 113 年檢討多項函令，如訂定「財務報告調整金額應更正並重行公告之標準」及「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令釋。

（五）檢討保險商品管理規範，強化風險管理

1.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於 113 年 1 月 5 日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2.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並訂定同準則第 24 條解釋令，將保險業人身保險商品定價合理性分析方式修正為依主管機關規定分析方式，以賦予適時調整彈性。

（六）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8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以因應接軌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鼓勵人身保險業銷售合約服務邊際（CSM）較高之保險商品，並能兼顧整體新契約對資本的貢獻。

（七）持續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相關措施

為循序漸進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本會陸續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第三階段及第四階段之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包含就保險風險及利率風險給予在地化風險係數、將 112 年前既有之可贖回債納入適格資產，並訂定新興風險（長壽、脫退、費用、巨災、非違約利差風險）過渡措施，及自有資本限額以採用過渡措施前之風險資本計算等，俾順利於 115 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八) 加強辦理金融檢查並完成多項專案檢查

本會檢查局 113 年對各業別金融機構完成一般檢查 124 家次，並完成各業別（含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AML/CFT）作業、本國銀行防詐風控機制、保險業及證券商消費者保護作業及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下稱投信）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風險與資訊揭露等 19 項專案檢查共計 122 家次，另受託辦理 115 家次農漁會信用部之檢查。

(九) 加強與其他機關及業者之溝通

為與其他機關就金融監管事項協調溝通，本會 113 年與中央銀行、農業部農業金融署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共召開 4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另本會檢查局 113 年已辦理金控等 6 個業別之內部稽核座談會，就金融檢查發現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協助業者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並對內部稽核工作考核優良之金控公司及本國銀行頒發獎座表揚予以肯定。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
出席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
出席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十)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透明度

為強化與金融業者之溝通，本會檢查局定期公布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及金融檢查手冊等最新資訊。另配合金融法規修訂及檢查實務，定期檢討增修「金檢學堂」數位學習課程教材，113 年度新增「數位金融業務」1 個主題及「資訊安全作業」1 個單元，並更新 29 個單元內容，俾利外界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 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一）強化銀行及融資租賃業辦理不動產放款之控管

1.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重申應確實控管依本會令釋免計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之建築放款項目，如有移用至未符合法令排除項目之放款者，或相關建築（如廠房）之用途係以出售或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為主要目的者，即須納入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控管。
2. 為強化銀行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資金流入不動產市場之管理，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銀行對融資租賃業之授信，資金用途如為融資租賃公司對不動產業之資金融通，銀行應要求其客戶遵循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並須計入對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排除項目之不動產內部風險控管放款總量管制。

（二）強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監理

本會於 113 年 4 月發布 ETF 精進措施，並於 6 月函請周邊單位，就強化資訊揭露、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三方向配合辦理及落實再精進。

（三）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會於 113 年 4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控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自 114 年起施行。

（四）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為持續深化我國公司治理，提升企業永續發展，本會持續推動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辦理第十屆（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係以「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四大構面綜合評核企業整體公司治理情形，評鑑結果除公開表揚評鑑排名前 5% 之上市櫃公司，及「市值 50 億元以上至 100 億元」類別排名前 5% 之上市櫃公司外，另為鼓勵表現較佳之小型公司及積極提升公司治理之公司，本次增加表揚「市值未達 50 億元」類別排名前 1% 之上市櫃公司，及本屆進步最多級距之上市櫃公司，期使企業為提升我國資本市場之公司治理共同努力。



（五）建置公司投資人關係（IR）議合服務平台提高上市櫃公司與機構投資人連結度

臺灣指數公司於 113 年 11 月建置 IR 議合服務平台（IR Engage），提供三大核心服務，包括法說會服務、ESG 加值資訊服務，以及議合媒合服務，促進企業與投資人之間的交流與合作，以提升企業的治理水平與永續發展能力。

（六）強化投信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

為利投資人辨識網紅之廣告貼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經蒐集業者意見，修正「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強化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的自律規範，規範重點包括業者與網紅合作，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事前、事中、事後管理機制，並應與合作網紅簽訂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另應定期檢視合作網紅從事廣告行為確保符合規定，自 113 年 8 月 17 日起實施。

（七）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本會配合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及現行實務，於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另於 113 年 12 月 9 日發布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除要求會計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 2 年度應參加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 3 小時，並放寬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

(八) 落實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損害填補原則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採收據正本理賠），自 113 年 7 月 1 日實施。

(九) 強化保險業對業務員挪用客戶款項內控機制

為避免發生業務員挪用保費情事，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2 日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十) 督導保險業精進招攬核保及理賠相關作業及法令遵循

本會持續舉辦相關會議向保險業者宣導招攬及核保重要議題，如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會中除就近期法令修正重點進行宣導，亦由保險業者以保險招攬及核保常見缺失類型為主題進行分享，有助提升業者對各項法令之認識程度，以健全保險市場秩序，並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以及 113 年 7 月 12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會中除就常見理賠爭議類型及評議案例進行主題式探討，並就商品設計及理賠實務面臨問題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期使各保險公司能落實檢視其商品設計、理賠作業及法令見解，有無疏漏或宜精進之處。

(十一) 強化分紅保單之監理

本會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訂定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分紅人壽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配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從商品設計、銷售前後控管、資訊揭露、人員職責、教育訓練等諸多層面，強化分紅保單之管理，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二) 強化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業之管理

為調整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下稱保經代）簽署制度，強化保經代職能及遵法效能，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改以檢核作業取代簽署作業作為招攬文件之控管機制。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擴增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之公司，由年度營業收入達三億元以上者應建立前揭制度調整至二億元以上即應建立，以強化保經代公司健全經營。

● 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一）持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

為提升金融業服務品質，激勵業者強化公平待客表現，本會於 113 年持續辦理公平待客評核，並於 7 月 2 日公布評核結果（受評期間為 112 年全年）。本次評核結果揭露範圍，分 2 級距公布，第 1 級距為前 25% 業者，第 2 級距為前 26% 至 50% 業者，同時為鼓勵積極改善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作為之業者，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另本會邀請績優業者分享經驗與心得，作為其他同業精進措施之參考。公平待客評核制度促使業者自我檢視未足之處，實施以來，金融業整體表現呈現進步，且董事會日益重視金融消費者權益議題及公平待客推動成效，有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及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出席
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8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表揚典禮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9 月 13 日出席
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於 113 年 11 月 1 日
出席證券期貨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業者頒獎典禮

（二）協助研訂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參考原則，並研修保險法

本會於 113 年 6 月函送「保單強制執行參考原則」相關建議予司法院及法務部，以利其制定保單執行原則。另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及介入權之規定。

（三）持續鼓勵銀行辦理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有 16 家銀行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的服務，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之核貸件數為 8,981 件，核貸額度約 509 億元，相較 112 年 12 月底分別成長 14.58%、14.64%，持續穩定成長。

（四）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登記制及打詐子法，以強化 VASP 防制洗錢及預防詐欺犯罪之管理

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已於第 6 條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制度，本會已就上開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另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本會已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並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發布施行，以利 VASP 執行阻詐措施得有所依循。

（五）公私協力共同強化金融防詐

為強化攔阻非法金流之效能，與移民署合作強化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管控，自 113 年 7 月起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介接該署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並請銀行公會訂定「疑似涉及不法高風險外籍人士存款帳戶控管實務建議意見」供銀行參考辦理。

另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立電子化平臺，加速作業效率，並持續精進臨櫃關懷方法及強化人員教育訓練，透過公開表揚方式，鼓勵第一線行員勇於阻詐，同時促請銀行簡化因防詐衍生客訴案件之內部報告內容與程序，以減輕行員負擔。113 年攔阻件數達 13,580 件，攔阻金額逾 101 億元。

（六）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有鑑於近年利率調升，而修正前「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第 4 條所定補貼利率上限係參考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之補貼利率標準及 105 年訂定該辦法時之市場利率水準所定，爰參考金融機構實際平均貸款利率調升上開辦法第 4 條所定各類貸款補貼利率上限，促使金融機構積極辦理受災居民既有債務展延，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生效，有助於 0403 花蓮震災居民度過難關。

(七) 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友善金融措施

1. 為持續提升本國銀行無障礙服務及設施之品質，以切合身心障礙者需求，本會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視察表現較具特色之 2 家本國銀行，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指派之縣市政府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2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
2. 為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建立金融業重視金融友善之文化，並強化員工及高階人員金融友善教育訓練，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洽悉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關於教育訓練規定，增訂金融機構可透過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之教育訓練課程。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8 月 14 日視察永豐銀行濟南路分行辦理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成果

(八) 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1.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經主管機關同意試辦成功正式開辦之微型保險種類，以擴大微型保險範圍，同時賦予業者以試辦方式辦理微型保險業務之彈性，有助於擴大微型保險商品類型與保障範圍。

2. 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配合政策推動各項業務得獎業者頒獎典禮」，表揚致力於推動微型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之保險業者，以提升弱勢民眾之保險可及性。
3.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並提升微型保險覆蓋率。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保險業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約為 79.5 萬人，有助於普及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九) 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1.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已督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於 113 年與身心障礙團體共辦理 2 場座談會，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會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2. 為鼓勵保險業擴大對多元族群提供友善服務措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修正內容，督促保險業加強對高齡者、新住民及原住民等族群之金融友善服務，及強化高齡者電訪或專人訪問等關懷措施，預防遭受詐騙，落實多元族群金融消費權益保障。
3. 為利身心障礙者理解投保需注意事項並選購合適保單，已責成產、壽險公會於 113 年 12 月完成編製「保險業投保說明手冊易讀版」。

（十）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本會於 113 年度完成與教育部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包含製作金融基礎教育 6 大主題教材及教學影片，並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以強化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之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能力，俾教導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出席「113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

（十一）本會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自 95 年起與銀行公會等單位共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113 年度總共舉辦 742 場次，累積參與人數達 57,433 人。本活動透過播放短片、專人講解及互動問答的方式進行，提升民眾的金融知識。另宣導活動所提供之金融知識教材，已涵蓋反詐騙主題且內容多元，例如詐騙各類手法的介紹，以及如何防止詐騙等，且適時將社會近期發生最新詐騙事件及詐騙手法納入宣導教材中，例如為增加民眾及大學（專）院校學生對先買後付（Buy Now Pay Later, BNPL）事件認知及減少類此事件發生，本會已製作「BNPL 先買後付 你不可不知道」宣導簡報，並函請銀行公會將該宣導教材置於銀行公會網站，提供金融宣導講師作為宣導教材。

(十二) 辦理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典禮

本會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12 月 17 日辦理本國銀行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典禮，針對當時前重要政策的執行向總經理說明，籲請各銀行持續支持及配合辦理，並頒獎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及 113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表現績優銀行。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出席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7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

(十三) 於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舉辦金融教育宣導活動

本會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七期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5 年）訂定 113 年在全臺 368 個鄉鎮市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覆蓋率達 100% 之目標，讓金融教育宣導可兼顧各地區需求及充分運用金融資源，並落實普惠金融。截至 113 年底止，金融教育推動小組已於 368 個鄉鎮市區舉辦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達成 100% 之年度目標。

(十四) 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案件甄選及表揚活動

為激勵金融業與金融周邊單位發揮創意設計創新教學方式，並進行跨單位協力合作參與金融教育發揮綜效，提升推廣成效，將更多資源投入偏鄉地區，本會於 113 年舉辦「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共設計最佳創新獎、最佳薪橋獎、最佳協力獎、最佳成效獎及最佳投入獎等 5 大獎項，對表現優異之單位頒獎表揚。



本會邱前副主委淑貞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出席「113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十五）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辦理金融教育宣導

為使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及金融消費關係之權利與義務，並瞭解金融消費爭議之救濟途徑，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向民眾辦理宣導講座，普及金融教育及知識，並提高金融消費權益保護與防範金融詐騙之意識。評議中心 113 年度共計辦理 146 場金融消費者宣導講座，參與人數約 7,882 人，並聯繫中南部及東部地區之地方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協助透過公用頻道播送宣導影片，運用多元方式辦理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 發展資產管理與協助產業

（一）推動財富管理促進計畫

為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會就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相關規定進行法規鬆綁，放寬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及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發布）。114 年度配合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將持續放寬境內私募股權基金（PE Fund）納為得投資之商品、提供保險融資業務等，並進一步輔導創設家族辦公室，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同時增進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功能，並規劃設置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由地方政府提供行政誘因，並由本會透過政策工具，鼓勵國內金融業者進駐於專區內，試辦特定金融業務，同時引入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相關專業行業進駐擴大服務，形成境內境外資產管理專業生態圈聚落，提供國人境內外資產管理一站式服務，藉此專區設置吸引海內外資金、高階資產管理人才並增加地方金融就業機會。

此外，為與 OB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業務協同發揮綜效，以利具地方特色專區之建置，本會持續推動活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已進行延長租稅優惠之修法，並將鼓勵保險業開發更多元之 OIU 保險商品。

（二）增加客戶資金彈性運用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5 日發布鬆綁銀行接受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令，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之融資工具，以協助客戶增加資金彈性運用。

（三）放寬銀行申請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令釋，放寬銀行申請發行「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外幣金融債券之程序。

（四）推動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為持續擴大本國投信資產管理規模，本會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並將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開放基金架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另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政府機關將公共建設證券化，及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鼓勵擴大資金委託投信管理。

（五）建構友善外資投資環境

持續推動友善外資投資環境措施，113 年度開放事項包括處置股票預收款券彈性措施、券商與保管銀行間交割款項得採淨額交割及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 2 家以上保管機構（多家保管機構）等，將可提高外資對我國資本市場之投資效率。

（六）逐步改善私募基金發展環境

為提升私募基金發展環境，本會已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與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查詢平台；另放寬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投信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 / 創業投資基金銷售管道。

（七）推動股市壯大計畫

為壯大臺灣資本市場價值，提升臺灣資本市場的國際能見度與吸引力，本會偕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共同推動股市壯大計畫，重要措施包括鼓勵上市櫃公司制定及揭露價值提升計畫、優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新創產業上市櫃、促進交易所跨國合作、推動商品跨國雙掛牌等，以打造更具臺灣特色與競爭力的永續資本市場。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出席「壯大臺灣資本市場高峰會」

(八) 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元資產 ETF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案，鬆綁法規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元資產 ETF，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商品，並拓展資產管理業者之業務動能。

(九) 研議推動基金架構 REIT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管道並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有別於傳統 REIT 以投資商辦大樓為主，未來本會將鼓勵基金架構 REIT 業者積極發行綠色 / 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基礎建設、長照服務等多元特色主題 REIT，俾利協助我國推動基礎建設，以及達成 2050 淨零碳排之目標。

(十)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協助其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伙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自 94 年 7 月開始積極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13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九期，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 10 兆 3,300 億元。另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積極辦理授信，積極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辦理放款，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放款餘額達 7 兆 8,975 億元。

(十一) 建構及活絡多元籌、融資市場，協助中小企業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取得資金

1.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第二期（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累計增加 3,075 億元，已達成目標。
2. 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本會已於 113 年 9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明定保險業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俾利業者遵循。

3. 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及 12 月 13 日修正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投事業 100% 投資公共建設所適用之風險係數由 10.18% 降為 1.28%，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

(十二) 持續辦理法規鬆綁

本會秉持興利、簡政、便民原則，持續參與國發會法規鬆綁專案。該專案自 106 年 10 月啟動以來，截至 113 年底，本會已鬆綁逾 372 項法令，為鬆綁成果第 2 多之部會，有助排除投資人及企業投資障礙，以及落實建立便民、具效能之金融法制環境。

(十三) 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

考量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業者數、累積資產規模及累積客戶數均大幅增加，為提升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法令位階及強化監理強度，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除納入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並明定提供該服務者之財務業務條件、內部管理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及外部監理規範；同時放寬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得以資本適足性作為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下稱投顧）業務及提供自動化投資顧問服務之財務條件。

(十四) 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得提供「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行政協助服務

為協助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得與銀行及證券商合作發展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銷售與諮詢業務，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有關投信投顧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之令，放寬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得提供服務之對象及項目；另為提高境內外業者經營彈性，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在國內僅能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別控管。

(十五) 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

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家族辦公室功能機構」，及增加投顧事業附加價值，擴大投顧事業業務範圍，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布函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 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一）推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為建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金融市場，本會建置「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並於 113 年 7 月 15 日開始運作，由產官學界參與會議，平台下設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科技創新等 4 個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由學者擔任各組召集人，並請學界及業界委員提出建議，經由本會加速評估、快速回應，發揮市場溫度計的效果。各工作小組已分別召開數次會議，經學者專家、業者公會及本會各業務局充分討論後，認為具有可行性可進一步處理的議題，本會已積極研議法規調適或採取相關政策措施。



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8 月 6 日召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二）支持數位金融發展

本會已於 113 年 5 月簡化純網路銀行業務試辦程序，並陸續調整法規及持續研議開放措施，協助其擴展業務；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發布「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方向，並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純網路保險公司」申設條件等規範，如：放寬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給予創新保護、調降最低實收資本額、放寬發起人條件、開放國外數位保險公司來臺申請設立分公司等。

（三）鼓勵保險業數位創新

1.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可作為保險業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增列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及提高可連結標的數量，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2. 本會於 113 年 7 月 9 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經代亦得辦理異業合作，並擴大保險業及保經代異業合作推廣範圍。
3. 於 113 年度，保險業申請試辦案件 22 件，本會已核准保險業 19 件業務試辦案，主要類型為保險服務之數位科技運用、保險業與金融科技異業合作案件等，如：與電信業或航空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與電商平台合作推廣行動裝置及家電相關保險、與軟體研發業者合作進行點數或票券抵充保險費、數位驗證同意行動投保服務、客戶得選擇虛擬櫃檯與視訊生調服務等，有利提升保險服務之便利性 & 效能。
4. 為提供保戶體驗保險科技所帶來之便利性，並降低保險業人工作業成本，壽險公會利用區塊鏈技術安全、便捷特性，打造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臺，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保戶只需於參與聯盟鏈之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申請，即可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下之「保全聯盟鏈」或「理賠聯盟鏈」專區，推播通知其他投保且參與聯盟鏈之保險公司，縮短保全及理賠服務申請時間，達到單一申請、文件共通效益，提升保險便民服務。目前保全聯盟鏈有 20 家壽險公司及 3 家產險公司參與、理賠聯盟鏈有 21 家壽險公司及 4 家產險公司參與。

（四）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為使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具有一致性的規範，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大幅放寬金融業者可進行業務試辦的範圍、增加可申請的金融業業別、建立普惠金融相關案件的優先審查機制，及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共同合作試辦，以提升金融市場整體發展效益。

（五）支持證券商數位發展

為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顧事業之委託，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於 113 年 3 月 12 日新增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3 款但書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但書規定，明定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六) 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並提供授權，發布相關函令說明具體作法

為鼓勵金融科技創新並推動相關業務發展，本會於 11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函知各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金融機構因其業務及管理需要而開發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如擬授權他人，應屬對無形資產之處分或管理行為，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進行。金融機構若擬接受他人委託開發金融科技技術或應用，或擬經常性以從事「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授權」為業，則需透過其轉投資之金融科技公司辦理。

(七) 推動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 (AI)

為協助金融機構於遵循相關法規前提下，善用 AI 科技優勢、加速發展金融科技，並有效管理風險，本會已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本會並依據前揭 6 項核心原則，徵詢各界及專家學者意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 (AI) 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的參考。

(八) 推動現實世界資產 (RWA) 代幣化工作

為探討現實世界資產 (RWA) 代幣化之推動準備，本會協力金融科技共創平臺「監理科技及研究應用組」召集人集保結算所及 6 家金融機構（包含台新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證券、國泰投信及元大金控）於 113 年 6 月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就相關專業知識、實務運作及涉及的政策與法規、周邊單位角色定位等議題進行討論及研議，並以國內債券、外國債券、基金為代幣化標的，分列三組規劃辦理相關業務，以概念驗證 (PoC) 方式測試在我國金融市場推動之可行性，小組於 114 年 1 月中旬期中 (PoC 規劃) 報告後進行 PoC 之實證。

(九) 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因應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之成立及未來虛擬資產保管之需求等，並考量金融機構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之國際趨勢，進而推動金融創新，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後續將依試辦情形續行研議。

(十) 推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本會於 113 年度推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共創工作坊、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或概念驗證（PoC）等，透過舉辦一系列推廣活動，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資源與專長，促進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合作，共同發展創新解決方案，更有效攔阻非法詐欺金流，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十一) 持續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 / 論壇

本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下稱金融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下稱金研院）等單位，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邀請來自 12 個國家、64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眾逾 32,000 人次，另外也邀請到近百家的國內外新創，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與交流，為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打造國際級交流平台。



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與本會彭主委金隆於 113 年 11 月 1 日

出席「2024 台北金融科技展」開幕典禮

(十二) 推動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為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行動身分識別（下稱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本會偕同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金融 Fast-ID 聯盟）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並自 114 年 1 月 2 日起接受先導機構提出輔導諮詢請求及業務試辦申請。

（十三）強化證券商及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之風險控管

為鼓勵證券商及期貨業善用科技及強化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辦理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及 11 月 19 日核備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提供業者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可遵循之準則。

（十四）推動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強化金融監理科技應用，提升監理資料蒐集、處理、分析等作業之自動化、即時性及智慧化，本會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公告委託聯徵中心辦理銀行申報監理資料蒐集及處理作業，及建置銀行數位監理申報暨分析系統等事宜，已規劃採 3 階段（計 6 年）循序導入辦理，並將滾動檢討，第一階段（113 年至 114 年）擇定授信及信用卡業務先行試辦及導入，後續將依導入經驗，再逐步延展至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等業務資料，提供金融監理機關日常監理及金融檢查應用。

● 精進商品服務與強化資通安全

（一）電子支付相關法規修正

為兼顧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健全發展，打造友善便利支付生態圈，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發布「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另參酌 3 年間業者實務作業情形及金融監理需要，於 113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及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實務作業情形，並健全各該業務之發展。

（二）推動開放銀行第三階段

為增進金融服務之多樣性，以切合消費者多元金融交易服務需求，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核備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所報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相關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本會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開放銀行申請書件及自評檢核表，以利有意願辦理第三階段之銀行業者提出申請。

（三）修正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為精簡年報編製內容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暨配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本會已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另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增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會已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令要求上市櫃公司應至遲於今（114）年股東會提案修正章程，以引導公司適度提升員工薪酬。

（四）開放證券商辦理認股借貸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提供證券商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與服務，滿足上市櫃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購公司現金發行新股之資金需求，落實普惠金融政策，並協助上市櫃公司籌資作業順利完成，於 113 年 8 月 19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可辦理具有發行人員工或原股東身分之客戶，認購發行人初次上市、上櫃現金發行新股，或已上市、上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擔保之借貸款項。

（五）台日跨境 ETF 相互掛牌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以促進台日 ETF 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擴大台灣業者拓展海外市場之商機，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商品選擇。

（六）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10%），鼓勵集團資金委託投信管理

本會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之投資比例限制，以增加投信事業及投顧事業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彈性，吸引國內外機構法人之資金全權委託國內業者操作，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

（七）新增期貨新商品，活絡期貨市場

1. 為提供交易人現行標準化契約外，可自行選擇所需契約規格，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提供到期日客製化服務，以滿足交易人不同交易策略需求。
2. 因應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化造成全球市場波動，交易人透過夜盤調整部位或避險需求殷切，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交易選擇及持續吸引外資參與，期貨交易所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及 12 月 9 日將台積電期貨、聯電期貨及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其交易時間延長，更具國際市場競爭力。

3. 為滿足交易人需求，提供靈活多樣的交易選擇，參考主要國際交易所發展微型期貨契約現況及趨勢，督導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契約」，提高交易彈性與多元性交易策略。
4. 督導期貨交易所於 113 年 12 月 9 日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以提供交易人大型股與中型股輪動時之交易選擇，並使國內指數期貨商品線更趨完整。

(八) 鼓勵保險業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1. 督請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督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洽商產險公會建立綠色保險商品之統計分類與方式。截至 113 年底，產險業已有 16 家保險公司提供涵蓋節能減碳、再生能源及整治汙染等類型之綠色保險商品。
2. 配合農業部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截至 113 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 24 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
3.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 113 年底，21 家壽險公司已全部發行電子保單，19 家產險公司除 2 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供消費者選擇。

(九)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應變演練

為增進金融機構因應資安事件應處程序，本會模擬國際駭客組織攻擊手法，於 113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金融網路攻防演練，並依演練結果於 10 月 4 日辦理檢討會議，表揚績優團隊及提出資安防護強化建議，以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知能；另於 113 年 9 月辦理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情境應變演練，邀集 15 家金融機構資安長帶領幕僚，依本會指定之情境進行內部跨部門演練，以強化金融機構資安應處能力。



本會邱前副主委淑貞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出席「113 年金融資安攻防演練」檢討會

(十) 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

為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本會於 113 年 7 月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機構參考其分級指標，分階段導入資安管控措施，並逐步擴大適用場域及提升成熟度。

● 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一)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

1. 推動金融業訂定減碳目標策略：

- (1) 本會於 113 年 1 月將「金融業減碳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指引」函送各公會參考，協助金融業者設定近程及長期減碳目標，並結合自身營運及業務發展規劃，以具體可行之策略達成減碳目標。
- (2) 金融業各業別已於 113 年完成訂定減碳目標策略時程規劃，自 114 年起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完成訂定範疇一及範疇二減碳目標及策略。

2. 整合永續金融及 ESG 資訊：

- (1) 本會已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於 113 年 1 月 10 日上線，彙整永續金融相關政策、統計數據、相關規範、評鑑及教育訓練等資訊，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我國永續金融推動現況及查詢相關資訊。
- (2) 本會已請聯徵中心建置「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平台」，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並下載氣候實體風險相關資料，該平台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線，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相關資訊，辨識可能面臨的實體風險。
- (3) 本會已推動證交所完成建置新版「ESG 數位平台」，第一階段已於 113 年 5 月 6 日上線，功能包含「企業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資訊揭露申報」、「永續報告書申報」、「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量資訊申報」及「永續經濟活動問卷申報」，其中 ESG 資料庫申報指標項目已由 29 項擴增至 97 項。

3. 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本會於 113 年 5 月 30 日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可能涉及「漂綠」之行為，並確保相關金融商品在 ESG 等方面之聲明及表現更加透明、準確及可靠，從而幫助投資人與消費者作出更明智且具有永續性之選擇判斷。

4. 推動永續金融證照：本會已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對外公布永續金融證照於 113 年第 1 季啟動，113 年度已辦理完成 4 次「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並於 113 年 7 月陸續開辦基礎能力證照課程及進階能力證照課程。
5. 公私協力推動永續金融：本會推動六家金控公司（元大、中信、玉山、兆豐、第一、國泰）組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共同推動綠色採購、資訊揭露、投融資與議合、協助與推廣及國際接軌等議題，並協力金融總會推動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作為金融業合作及交換意見的媒介，共同發展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所需的工具、指引或資料庫等。
6. 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本會於 113 年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已於 12 月 31 日公布評鑑結果（銀行、證券商及保險公司三業排名前 25%），並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第三屆評鑑指標。

（二）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本方案含括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合計 30 項具體措施，包括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導引資金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蒐集建置企業碳排平均數據資料、調和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及標準、簡化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鼓勵揭露自然相關財務資訊等，期能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達到有序轉型，積極推動綠色與轉型金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的助力。

（三）推動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1.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下稱涵蓋事項），鼓勵企業揭露營運之經濟活動適用及符合參考指引的情形及轉型計畫，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以及揭露投融資及金融商品之永續占比等資訊。

2. 參考指引目前涵蓋 5 個產業，包括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廢棄物清理及農林業，共 29 項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涵蓋事項則建議企業轉型計畫內容宜包括適用及符合永續情形、願景、執行策略及行動規劃、指標與目標，以及治理等五大項目。

（四）啟動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加速我國淨零轉型進程

臺灣碳權交易所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舉辦「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啟動典禮暨企業分享會」，邀請國發會、環境部、經濟部、本會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共同出席，為啟動國內碳交易市場拉開序幕，透過公平、透明、安全之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為我國淨零轉型注入關鍵減碳量能，逐步朝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本會邱前副主委淑貞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
出席臺灣碳權交易所「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啟動典禮暨企業分享會」

（五）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1. 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舉辦「113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以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2. 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附表，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並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六) 推動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電動車亦愈趨普遍，而電動車之結構、動能與維修技術均與傳統汽車不同，本會於 113 年 4 月 3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加條款，並配合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七) 提升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

為強化保險業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以提升其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本會於 113 年 5 月 7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

●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 洽簽金融合作備忘錄（MoU）及相關協議等

本會於 113 年 3 月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APE）。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署臺立陶宛「金融服務創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迄 113 年底，已與 42 國家或地區簽署計 77 項文件，其中與新南向國家中之 9 國簽署 18 份文件。

(二) 113 年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

1. 本會與立陶宛中央銀行代表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舉行視訊會議，討論銀行業發展、金融科技合作等議題。
2. 本會與史瓦帝尼王國中央銀行總裁一行於 113 年 3 月 5 日召開會議，討論金融合作等議題。

3. 本會與立陶宛貿易代表處代表及立陶宛中央銀行代表於 9 月 3 日舉行會議，討論銀行業發展、金融科技合作等議題。



本會邱前副主委淑貞於 113 年 9 月 3 日出席與立陶宛貿易代表處代表及立陶宛中央銀行代表討論銀行業發展及金融科技合作會議

4. 本會與美國舊金山聯邦準備銀行（FRBSF）、美國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DFPI）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假洛杉磯 DFPI 聯合舉辦美西臺資銀行經理人圓桌會議，會中針對臺美雙方金融監理挑戰及重點進行意見交換；113 年 10 月 10 日拜會舊金山 DFPI，進行金融主管機關監理經驗分享。

（三）113 年參與其他國際會議及活動

1.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包括 113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之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5 月 27 日至 30 日之資深財金官員會議，以及 10 月 18 日至 21 日之財政部長會議。



本會陳副主委彥良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出席 APEC 財政部長會議

2.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13年3月14日及15日於日本舉辦之2024年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
3. 參與113年9月4日臺印度經貿對話聯合作小組會議。
4. 參與113年10月1日第17屆臺印度次長級經貿對話會議。
5. 出席OECD於113年10月15日至16日於法國巴黎舉辦之第11屆綠色金融投資論壇。
6. 出席113年12月2日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年度捐助國日會議。
7. 本會於113年12月16日至20日與加拿大金融人才培訓機構「多倫多中心」（Toronto Centre）合作，共同舉辦以「打擊金融犯罪」為主題的專業訓練課程，共有來自包含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越南、蒙古、柬埔寨、馬爾地夫、尼泊爾、寮國及我國等印太地區國家代表參與。
8. 本會於113年5月26日至31日赴希臘雅典參加第49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本會代表於亞太區域委員會場次會議（APRC）簡報分享臺灣經驗，並與美國SEC等國際重要證券監理機關舉行雙邊會談。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purple color with abstract, flowing, wave-like patterns. A prominent dark purple diagonal band run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re is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grid of small white dots arranged in a pattern that resembles a stylized map or a network.

FSC

113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施政方向及 重點

- 金融創新及永續
- 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
-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其他推動重要金融政策



114 年施政方向及重點

● 金融創新及永續

（一）修正「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

為擴大創新領域及優化金融科技實驗制度，本會業參酌其他國家作法及市場需要，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正草案，預計 114 年第 4 季完成研議。

（二）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

為導引金融機構與金融科技相關業者團體合作，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成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推動金融科技研發應用、共創異業合作生態、發展產業標準、促進產業投資交流等，加速集體創新應用，帶動整體金融科技發展量能。

（三）推動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

為提升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及與國際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同頻，本會將持續透過「RWA 代幣化小組」的運作，強化與業者及周邊單位的對話，以及對創新技術、模式、應用等的對焦，並規劃各分組於模擬實證後之測試方式及未來研議方向。小組於 114 年 1 月中旬進行期中報告後，將以模擬方式進行 PoC 之實證，預計於 114 年底前完成期末（實證）報告。

（四）強化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管理及促進產業之發展

1. 增訂 VASP 登記制：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之管理，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已於第 6 條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制度，本會復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2 項之授權，就上開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發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並於同年月 30 日施行。

2. 研訂 VASP 專法：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本會除參考外國法例外，亦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目前規劃專法草案包括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 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與監督、罰則及附則等章節，對 VASP 監理重點包括 VASP 許可規範、組織型態、資本額、人員資格條件、財務報告及客戶保護等。本會已於 114 年 2 月邀請專家學者、VASP 公會及相關單位代表進行公聽會討論，並於 114 年 6 月 28 日將專法草案陳報行政院。

（五）推動「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本會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受理業者申請試辦本業務，並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持續受理業者送件申請試辦。截至 114 年 7 月底，計有 4 家銀行遞件申請，且該等銀行均已獲准試辦，後續將依試辦情形作為本會增訂相關規範及推動政策之參考。

（六）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

為利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消費者權益，本會已就開放申請設立數位保險公司事宜，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與訂定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並開辦監理門診提供諮詢服務，及設置「數位保險公司專區」網頁，以利外界瞭解本項政策。

（七）鬆綁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限制

為擴大異業合作場景，提供消費者多元便利之保險保障，並為確保業務推動安全、異業合作健全發展，本會於 114 年 2 月 7 日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9 點，開放異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之通路，包括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營業處所，以及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APP（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場景）；並強化業者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另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要、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相關限制、擴大網路投保人身保險商品之種類、開放以票券或點數折抵保險費、擴大保險業免予辦理電話抽樣訪問之範圍並調降其抽樣比例。

（八）持續推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金融 Fast-ID）

考量身分識別為數位基礎建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且金融 Fast-ID 機制係便於民眾使用數位金融服務之關鍵，本會預計將於 114 年進一步擴大金融 Fast-ID 可辦理業務項目或服務範圍，並將建置跨體系之「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串聯現行各體系之金融 Fast-ID，提升身分核驗互通性。

（九）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為確保各類民眾，特別是弱勢族群，能平等、便捷地接觸並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本會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作為金融機構發展數位服務之參考重點，並促進普惠金融。

（十）持續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於 113 年底共同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為促進企業及金融業瞭解及參考該指引進行減碳及永續轉型，本會規劃 114 年辦理 18 場宣導說明會，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

（十一）持續精進永續相關數據等資料

規劃與相關部會合作蒐集 ESG 相關裁罰、標章等資料、蒐集生物多樣性等自然相關數據，114 年 2 月 24 日於「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上線「自然相關實體風險資料」專區，提供相關資料之連結或檔案予金融業參考，並探討數據標準化處理、助力企業應用 ESG 資料提供金融服務及深化永續發展。

（十二）推動永續金融證照認可機制

為擴大永續金融人才培育量能，本會已於 114 年 2 月 26 日訂定「永續金融評鑑指標下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認可作業要點」，規劃建立永續金融評鑑下永續金融相關證照之認可機制，增加金融業永續發展人才。

（十三）持續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將擴大受評對象，及將新興永續發展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納入評鑑指標，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並且帶動同業或其他產業在永續議題各面向的深化應用，將持續參考國外發展趨勢及配合我國政策推動方向，調整評鑑指標，已於 114 年 5 月啟動評鑑初評作業。

（十四）辦理高碳排產業轉型說明會

本會針對高碳排產業及待轉型之產業，規劃自 114 年起每年舉辦產業別說明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業等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提升企業對 ESG 之認同而願意轉型以增加商機，114 年 2 月已針對石化及航空產業辦理淨零轉型研討會，並預計於 12 月底前再辦理 2 場說明會。

(十五) 辦理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座談會

本會規劃自 114 年起每年舉辦支持型經濟活動、關鍵戰略產業等之投融資座談會與工作坊，並匯集座談會與工作坊內容提供金融業參考，114 年 5 月已辦理節能服務產業 (ESCO) 座談會，並預計於 9 月辦理地熱產業座談會。

(十六) 督導本國銀行辦理 114 年氣候變遷情境分析

為提升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之品質，本會已依本國銀行 112 年辦理之首次分析結果，督導銀行公會精進相關作業規畫，於 113 年底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113 年版），將據以辦理 114 年情境分析作業，以持續強化銀行業氣候韌性與因應風險之能力。

(十七) 推動上市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上市櫃公司自 115 年起依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本會持續督導專案小組協助企業順利接軌，專案小組已完成準則內容翻譯、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 S2 揭露範例及舉辦宣導會與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坊，並督促第一階段公司執行其導入計畫。

配合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會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前完成年報編製準則相關法規修正以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持續督導專案小組協助企業順利接軌，專案小組今年度將持續蒐集外界疑義製作常見問答集、IFRS S2 揭露範例及舉辦宣導會與溫室氣體盤查工作坊，並持續輔導第二、三階段公司接軌。

(十八) 推動永續綠色金融商品

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融資再生能源電廠及永續債券，及開發綠色保險商品，並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14 年 4 月於該中心網站增設綠色保險專區，揭露綠色保險相關統計資訊，以及請保險公司揭露綠色保險商品之辦理情形。

(十九) 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以實踐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114 年起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已建置數位平台協助公司編製，另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 者，須於股東會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已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 3 屆納入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二十）啟動保險法結構性修正事宜

保險法自 18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以來，隨著金融環境改變，金融科技、永續金融及資本監理制度，已有顯著不同，為利保險市場長遠發展，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啟動保險法結構性修正之基礎工程，並依急迫性、重大性及國際接軌等因素排定優先順序，請該中心於 114 年底前函報研議結果。

● 金融穩定及消費者保護

（一）本會對融資租賃公司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1. 本會已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督導具市場領導地位之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加強管理、協助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先買後付（BNPL）、中古車輛融資自律規範；就外界關切融資租賃公司資金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訂定金融機構對融資租賃公司授信實務守則。
2. 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本會規劃分階段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公告為金融服務業，適用金保法規定納管，並修正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規定，明定融資租賃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業務規定，以及修正評議中心對融資租賃公司收費規定，以為配套。
3.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23 日預告上述公告及 4 項法規命令，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發布，將自發布後 2 至 3 個月間，另定生效日期，給予業者充分調整作業時間。

（二）強化防制金融詐騙相關措施

為提升政府防制詐欺犯罪能量，行政院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積極提升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成效，本會係阻詐面統籌機關，基於金融監理督導金融機構配合行政院及相關部會打擊詐欺犯罪策略，從科技阻詐、精準阻詐、協力阻詐、臨櫃阻詐及責任阻詐等 5 個面向攔阻不法金流，並藉由公私協力共同提升阻詐效能。

（三）督促銀行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措施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者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本會持續督促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心障礙者團體溝通，並將身心障礙者關切事項等列為溝通議題。

（四）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

為持續深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並廣續提升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之客觀性及透明度，業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由該基金會與金研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組成工作小組，協助辦理評核。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完成金融服務業 114 年公平待客評核作業（受評期間為 113 年全年）並公布評核結果，促使業者提升服務品質，並精進落實公平待客之相關作為。另將持續滾動檢討更新公平待客評核內容，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公布「116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受評期間為 115 年全年）。

（五）推動股務數位化服務，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

為配合電子簽章法之修正發布，推動我國股務數位化服務，本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建置股務事務 e 櫃台（eCounter），以協助發行公司提供股東得採數位簽章方式申辦股東名簿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除有助增進發行公司及其股東辦理股務事務之效率及便利性外，透過電子化取代紙本書面申辦，亦能協助企業落實節能減碳，已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上線。

又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財產安全，以及提升反詐騙宣導效果達到全民防詐之目標，本會除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辦理各項防詐宣導活動，並責請 VASP 公會推動 VASP 業者完成打詐專責人員之設置，以及請櫃買中心於 114 年度工作計畫增列「研議 VASP 防詐績效表揚措施」。

（六）健全評議中心之財務結構

為使評議中心有穩健之財務結構以因應逐年遞增之業務負擔，本會於 114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為「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增列除外規定，建立公平、合理之保留餘絀機制。

（七）研議汽車責任保險調整費率之可行性及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

1. 為導正駕駛人駕駛行為，本會將研議費率計算不納性別因素、對肇事致受害人死亡或重傷者，提高費率等級級距、於保險理賠時註記非車主之肇事駕駛人機制等事項之可行性，預計於 114 年底完成研議。
2. 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及健全保險制度，並符合費率公平原則，預計於 114 年第 3 季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出費率檢討精算報告。

（八）研議訂定運輸業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因應運輸業者投保需求，本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及「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九）持續鼓勵信託業務發展

將就 113 年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之執行情形辦理評鑑及獎勵，另已訂定「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提供我國信託業長期經營之業務方針，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持續鼓勵信託業充實信託服務功能，滿足社會多元發展需求。

（十）持續推動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為普及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之基本保險保障，本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應注意事項」，擴大微型保險保障對象範圍納入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者及其家庭成員。另為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得以較低保費取得基本保險保障，並因應我國高齡社會下之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將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並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以實現普惠金融目標。

（十一）研議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送審作業指引，並檢討修正通知保戶相關規範

為使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送審有一致性遵循規範，並確保保險業者於實務上能妥適執行調高費率相關通知作業，以保障保戶權益，將研議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送審作業指引，並檢討修正通知保戶相關規範，以利保險業者遵循。

（十二）持續檢討「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

本會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公布 113 年「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衡量結果並同步調整 114 年衡量指標，以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

（十三）強化保險業對辦理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服務教育訓練之控管

本會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同意備查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相關規定，增訂保險業宜透過培訓目標、主題、檢核機制、講者遴選等方式，設計不同形式之課程，呈現身心障礙者經驗的多樣性，以確保保險業依身心障礙者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

（十四）持續與教育部辦理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

除持續強化高中以下學校教師之輔導與增能外，將檢討修訂金融教育教具、製作高中（職）、國中之防制金融詐騙教學影片及主題教材，另並編製以漫畫或繪本型式之適用於國小低年級學童之金融基礎教育主題教材，本會將持續扮演金融基礎教育之資源平台，循序培養及建立學生良好的金融素養。

（十五）舉辦 114 年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活動頒獎典禮

為促進金融機構與周邊單位持續發展多元化、具創意之金融知識宣導方式與教材，提升國人金融素養，本會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公布金融教育貢獻獎甄選辦法，並預計於第 4 季辦理頒獎典禮。

（十六）持續將金融消費者保護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為督促金融業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持續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年度金融檢查重點，並將適時辦理專案檢查及研提監理措施建議。

（十七）強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

為因應科技發展技術，參考國際資安防護趨勢，研議強化金融機構人工智慧運用安全、軟體供應鏈安全及資料加密安全，並發展雲端服務安全組態基準及資安監控基準，提供金融機構運用雲端服務資安防護參考。

（十八）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能量，本會模擬國際駭客組織攻擊手法，自 6 月份起陸續辦理金融機構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防演練，網路攻防演練及競賽。

（十九）提升資安聯防運作效能

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監控機制與聯防監控機制協同運作效能，督導財金公司持續營運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強化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及情資分享量能，廣續提供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金融資安聯防監控及金融電腦緊急應變等服務，以強化金融資安聯防功能。

（二十）提升資安檢查強度，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

參酌金融科技發展之資安風險及資安事件發生頻率，滾動調整年度檢查重點及規劃辦理主題式專案檢查，並於辦理檢查業務中加強查核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防護能力之執行成效，藉以強化金融機構資訊作業韌性及資安風險管理能力。

●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一）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推動專區試辦業務

本會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金融業進駐專區設置營業據點，進行特定金融業務、限定地域之集體業務試辦。銀行專區據點之業務試辦成果，顯示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者，本會後續將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進一步完成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試辦業務包括：

1. 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開放銀行 OBU 分行辦理外幣債券之代理買賣業務、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代客戶下單具股權性質之外幣有價證券，及銷售私募股權基金；境內外匯指定銀行（DBU）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豁免上架審查作業，及銷售境內私募股權基金。
2. 增加資金彈性運用：金融資產組合融資業務（Lombard Lending）得受理範圍包括辦理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等。
3. 跨境金融服務：本國銀行對專區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專區客戶開戶作業所涉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作業。
4. 多元金融服務：OBU 可與所屬同一金控集團之 OIU、OSU 或與他業辦理共同行銷或聯合開戶，以及辦理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
5. 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開放保險業對專區客戶辦理多元外幣保險商品。

（二）壯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

1. 推動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元資產 ETF 掛牌，提供投資人多元化商品選擇，並透過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以鼓勵集團資金委託投信管理、協助我國投信業者爭取國外全委業務。
2. 為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類全委帳戶之淨值波動，以利投資型保險商品專設帳簿資產規模穩定成長，進而帶動本國資產管理業資產管理總規模之成長，於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規定，有條件放寬類全委帳戶得基於風險管理及避險目的連結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3. 為鼓勵保險業資金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業管理資金運用，本會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全權委託交易之項目及限額，鼓勵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業者管理。

(三) 資金投入公建計畫

1. 公建與商品開發規劃專案：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及實體產業，本會已責成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組成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將公共建設項目商品化，輔導協助政府發行證券化及永續發展債券等相關投資標的，增加公建相關金融商品種類及規模，提升投資機會。
2. 推動公建與高齡社會投資：為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高齡社會、社會住宅及銀髮產業等促進社會福利之標的，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解釋令，放寬投資總額規範、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並調整具獨立性之董事法制作業，以鼓勵保險業直接、間接投資公共建設、銀髮產業。
3. 推動策略性投資項目：配合政府扶植策略性產業之政策方向，廣續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依行政院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俟五大信賴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產業定義範圍及代碼後，檢討修正法令開放保險業投資、融資五大信賴產業及研訂相關獎勵措施。
4. 研議 REIT 推動專案：目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投信投顧法修正案，如通過後將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將有助於市場開發更多元之投資工具，未來將輔導業者在立法通過後，積極發行基金架構 REIT，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提供市場更多元資產管理投資工具，促進資產管理市場之發展。
5. 擴大發行政府永續債券：114 年將持續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協助各級政府單位發行永續債券。除 113 年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已分別發行永續政府債券 100 億元（6 檔）及 20 億元（1 檔）之外，高雄市政府續於 114 年 1 月 3 日發行 25 億元永續債券，桃園市政府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永續債券資格認可 60 億元，且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行 12 億元。另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將持續協助政府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籌措公共建設經費並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入公共及國家建設。
6. 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本會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發布解釋令，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促參公共建設、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永續標的及社會福利事業。為進一步鼓勵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本會刻研議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於一定額度內適用較低風險係數，未來亦將擴大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私募股權基金之範圍納入五大信賴產業，並於研訂獎勵投資方案時新增創投及私募獎項，鼓勵保險業投資。

（四）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 114 年 6 月 5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3 條規定，開放高資產法人客戶得指定外國保管機構保管外國有價證券，俾利渠等機構法人持續透過委託證券商下單，證券商得以維繫與其客戶關係，並促進業務擴展。
2. 114 年 6 月 30 日放寬證券商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及放寬證券商得受託投法資之範圍等，預期將可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並提供更多元化之商品，深化證券商對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

（五）促進證券商發展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PE/VC Fund）業務

114 年 7 月 18 日放寬證券商轉投資或受託管理之 PE/VC Fund 得銷售予高資產客戶，以促進證券商發展創投及私募股權基金業務。

（六）推動 OSU 吸引海外資金回流

114 年 6 月 9 日簡化外國人 OSU 網路開戶作業流程及下單身分驗證方式，並開放 OSU 券商於海外保管機構開設專戶存放款項，以及 OSU 對境外客戶辦理不限用途借貸款項業務，以利境外客戶資金活化及商品多元化，提升我國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七）拓展保險商品多元化，活化 OIU 業務

1. 配合 OIU 商品開發需要，本會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放寬 OIU 保險商品開發設計相關規範，以利保險業開發符合境外人士投保需求之創新 OIU 保險商品，並評估設置專區之 OIU 業務實務運作模式，俾利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推動。
2. 延長 OIU 租稅優惠年限：《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正案已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施行，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

（八）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

為鼓勵民眾及早累積生活儲備，為退休生活準備，本會持續規劃推動 TISA 方案，先採公私協力推動未有租稅優惠之台版 TISA，本會協調集保結算所協助民眾進行專戶建立與管理，由參與計畫之資產管理業者讓利，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吸引國人開立 TISA 帳戶，引導民眾即早進行中長期紀律投資。（TISA 帳戶制度於 114 年 7 月實施）

● 其他推動重要金融政策

（一）推動金融市場卓越計畫

本會將透過訪談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外界意見，聚焦市場發展需求與挑戰，綜整形成具體政策建議後，預計於 114 年第 4 季前發布「金融市場卓越計畫」，提供金融市場發展所需的支持與資源，促進金融生態系統穩健成長，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並持續優化金融服務品質。

（二）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透過參與或舉辦跨國間之雙邊或多邊會議，積極參與金融相關國際組織會議，以及與目標國進行監理交流或分享監理最佳實務等方式，加強國際鏈結。

（三）發布 114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參酌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並考量本會 113 年度所發布金融法規、監理重點及實地檢查發現應加強檢查事項等，已發布 114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將「防制詐騙」、「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含個人資料保護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 / 理專銷售作業控管）」、「公司治理」及「資通安全」等議題列為特別關注領域。

（四）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五）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

為強化國內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發展之法制，建構健全之併購環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7 月 4 日辦理法規預告程序，研擬修正重點包括提高金融控股公司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持股比率須逾 25%；明定金融控股公司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公開收購，限以現金為對價等事項，對外徵詢意見。

（六）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

本會就先前擬具之金融控股公司法及銀行法修正草案，依權責相符、資訊透明之原則予以重新檢視，並將就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之合理性、配合企業併購法之修正等，就相關條文予以檢討。

（七）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並因應金融監理需要，本會於 114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旨揭辦法，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須具合理確信度，並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達一定條件（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

（八）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政策研議金融配套獎勵措施

行政院業於 114 年 7 月 8 日核定「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為延續本會配合國家重點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本會將持續配合行政院所核定產業推動方案提供產業融資協助。

（九）透過資本市場服務團，強化資本市場發展

本會偕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制定及揭露價值提升計畫、優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新創產業上市櫃等，吸引資金投資、促進交易所跨國合作、推動商品跨國雙掛牌，建構多元籌資環境，支持新創業者及實體經濟發展，114 年將持續拜訪具潛力之優質企業，並辦理及參與產業宣導及座談會，協助優質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十）擴大投資創投與新創

1. 支持創投與私募基金發展之環境，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查詢平台。
2. 研議修正法令增加私募股權基金可投資範圍納入促參公建、社會福利及 ESG 永續產業，並於五大信賴產業之獎勵投資方案新增私募及創投獎項。

3. 建構新創事業投資平台：積極協助中小微新創事業之籌資與成長，推出具「免費輔導」及「股權籌資」二大功能之「創櫃板」。114 年 1 月已放寬創櫃板相關機制，透過強化誘因、簡化程序、加強推廣及分級輔導等四大方向，扶植更多新創事業成長茁壯。

(十一) 規劃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精進強化政策留才引資效果

為吸引國內外投資人瞭解我國資本市場優勢，並擴大政策效益，參酌日本週 (Japan Weeks) 做法，以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為主軸，由本會偕同證交所等相關周邊單位共同規劃訂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辦理「臺灣週」(Taiwan Weeks)，以期藉此強化引資效果。

(十二) 金融機構交易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 (IRS) 強制集中結算

為強化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並參酌國際主要金融市場發展，本會前已督導期貨交易所自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新臺幣 IRS 自願性集中結算，考量市場準備已完備，本會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應於期貨交易所強制集中結算，以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增進金融市場穩定。

(十三) 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為完備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規範，並強化經營者之誠信，促進公司治理之落實，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重點包括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以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已函送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7 月 16 日公布。

(十四) 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規範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

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本會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修正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將期貨商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納入得申請合作推廣之機構，並將「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納入得合作推廣提供之服務項目。

(十五) 放寬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得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

為提升公司債之投資性及流通性，增進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訂於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訂定轉(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持有人於股東會停止過

戶期間，得依發行人所定之轉（交）換辦法或認股辦法隨時請求轉（交）換或請求認股，並明定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以避免對當次股東會產生影響，本案修正發布施行後，將可賦予投資人更多彈性選擇轉（交）換及認股之時機，有助於提升投資人權益。

（十六）完成修正保險法增訂保單強制執行條文

為解決 111 年 12 月 9 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做成後，國內對債務人保險契約聲請強制執行之案件量驟增，衍生解約金低之保險契約受強制解約後雖可少量填補債權，卻使債務人或其親屬失卻維持生活經濟安定所需基本保險保障問題，且為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權益，以及降低行政與社會成本等考量，本會已於 113 年 8 月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增訂不予強制執行類型及介入權制度等，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院會通過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

（十七）推動保險業 115 年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7 號公報

1. 114 年 1 月 1 日 為 IFRS 17 開帳日，同時辦理 IFRS 4 及 IFRS 17 之雙軌帳務，將持續輔導保險業者進行 IFRS 17 資訊系統運作之開帳作業，並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 17 專案平臺依接軌準備工作時程，協助業者投入資源及辦理教育訓練，俾利於 115 年順利實施 IFRS 17。
2. 因應接軌 IFRS17，準備金將由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規定壽險業應將責任準備金低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部分提列保單價值差額準備金以保障保戶權益。
3. 後續將配合 IFRS 17 滾動檢討現行法規函令。

（十八）完成我國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相關工作

1. 因應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持續進行保險業第四階段對在地化情境之試算，以訂定符合我國市場特性之調適措施。
2. 依規劃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內容，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訂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計算方法說明」。
3. 針對欲申請採用過渡性措施之保險業者，受理所提出之申請案，並完成審查相關工作，以利保險業順利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十九）維持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率之穩定性

保險業不動產投資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避免受短期利率驟升影響，本會於 114 年 1 月 7 日公告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基準利率」之定義為「最近五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 1 月 1 日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ight green and white color scheme with abstract, flowing lines and a grid of small dots. A prominent green diagonal band run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FSC logo is rendered in a large, bold, green font.

FSC

113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重要事件紀要



113 年重要事件紀要

01月

日	重要內容
2	本會為持續強化申請約定轉帳防詐措施，督導財金公司建置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通報平台
5	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
8	公布第二屆（113 年）「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10	推出「永續金融網站」
16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
16	備查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所報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相關業務面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
22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以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給股東現金相關規定」
22	期貨交易所推出「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並將台積電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23	推動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
23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5	公告銀行申請採用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計提資本之申請書件及相關審查流程
25	公布「永續金融證照」於第一季啟動
25	與立陶宛中央銀行視訊會議

02月

日	重要內容
29	備查銀行公會函報「金融機構辦理多功能視訊櫃檯（簡稱VTM）作業自律規範」
30	啟動「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31	聯徵中心「金融業氣候實體風險資訊整合平台」上線
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與特約機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第三點
2	修正「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7	修正「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七點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第三點
20	訂定「財務報告調整金額應更正並重行公告之標準」令釋
21	參與APEC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21日~24日）
22	訂定「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確信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相關資訊揭露時程」

	日	重要內容
03月	6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分別放寬保險業得設立國外籌資事業於國外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
	-	本會加入「全球隱私執法合作協議」(Global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for Privacy Enforcement, Global CAPE)
	5	本會與史瓦帝尼王國中央銀行總裁一行召開會議，討論金融合作相關議題
	12	發布金管證券字第 1120151107 號令，放寬證券商依其與客戶及投顧事業共同簽訂之三方契約，接受投顧事業由電腦系統自動為客戶執行自動再平衡交易者，得不受「證券商不得受理非本人或未具客戶委任書之代理人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規定」之限制
	14	備查銀行公會函報訂定「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並洽悉「金融機構資訊作業韌性規範」
	14	洽悉銀行公會函報訂定「金融機構資訊作業韌性規範」
	1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日本舉辦之 2024 年亞洲資本市場改革圓桌會議（14 日～ 15 日）
	28	訂定「不動產增值利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令釋
04月	1	洽悉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函報修正「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條
	2	舉辦「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科技論壇
	3	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之「電動車專屬保險參考條款」及相關附加條款，並配合修正「自用汽車保險定型化契約範本」

日	重要內容
8	函請銀行公會及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轉知會（社）員機構對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災區災民積極提供金融協助
10	舉行標準普爾公司（S&P Global Ratings）訪談會議
12	舉辦「保險業接軌二制度之資產負債管理國際研討會」
16	發布我國保險業接軌「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三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及差異化管理措施
17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新增使用第二類試車牌照車輛之費率及保險期間
18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附表，修正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格式，並增訂保險業應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22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23	修正「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
24	本會赴瑞士參加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舉辦之「第 23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ICBS）」會議
25	
7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保險業訂定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並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一般查核及內部稽核報告揭露項目
8	洽悉銀行公會函報修正 ATM 語音操作流程增加存款功能

05 月

日	重要內容
17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加保險業國外籌資管道、放寬保險業得投資已取得國發會資格函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機構所募集之國外私募基金，以及增訂提高保險業資產配置彈性之配套措施
22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保險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及興櫃登錄同意函之審查原則」，配合我國保險業將於一百十五年接軌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調整接軌後清償能力指標
23	發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19 期）」
27	參與APEC資深財金官員會議（27 日～30 日）
30	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
5	修正「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簽證作業應注意事項」
5	修正「保險業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複核作業應注意事項」
13	成立「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小組」
13	公告委託聯徵中心辦理銀行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及委託期間等相關事宜
18	修正「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評鑑及獎勵措施」
20	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
25	與日本金融廳（FSA）舉辦第9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25 日～26 日）
26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相關規定並訂定同準則第 24 條解釋令

07 月

日	重要內容
27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商品及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應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採收據正本理賠）
28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2	公布 113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
3	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等規定之解釋令」，明定財產保險業應自每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提撥 15 元作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
4	備查銀行公會所報「金融機構作業委外使用雲端服務自律規範」，完備金融機構委外使用雲端服務之風險控管機制
8	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8 項有關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綜合評分值之解釋令，以因應接軌 IFRS17 及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引導人身保險業商品結構轉型
9	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除開放保經代公司亦得與異業合作推廣保險商品外，並新增保險業及保經代公司得與異業合作辦理之業務項目
12	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及「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要求壽險業提供保戶之收據應直接寄送保戶收執，不得交由業務員轉送保戶，且壽險業務員不得代收以現金繳納之保險費
15	啟動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
15	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

日	重要內容
16	宣布「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五大策略」
22	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由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建立檢核及招攬管理機制，即透過保經代公司及銀行送件者，無須再經簽署程序。另強化保經代公司及銀行之遵法效能
22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調降應建立內稽內控公司之年度營業收入，由三億元調整至二億元，以強化保經代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29	期貨交易所推出「微型臺指期貨契約」
31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31	發布「保險業差異化管理獎勵措施提高資產配置彈性權利計算標準」
08月 14	邀請財政部及衛福部共同視察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
21	銀行公會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28	洽悉信託公會函報建議放寬信託業務線上作業範圍，增列各類信託開戶及依信託契約約定之信託財產運用指示
28	修訂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設置或營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及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補（捐）助作業要點」
29	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第 3 期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29	辦理 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09月 3	本會與立陶宛貿易代表處代表及立陶宛中央銀行代表舉行會議，討論金融科技合作等議題
4	參與臺印度經貿對話聯合工作小組會議

日	重要內容
6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增訂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放寬外匯準備金提存及沖抵等規範
10	主委暨本會各局及周邊單位公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規劃
12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13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國際研討會
16	洽悉銀行公會所報「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相關問答集
19	本會邀請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秘書長 Mr. Neil Esho 訪臺專題演講
19	辦理銀行業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0	辦理證券業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4	辦理保險業金融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6	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3 條解釋令，釋示保險業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其投資架構涉有資金貸與情形之相關管理機制
10月	1 參與第 17 屆臺印度次長及經貿對話會議
	1 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放寬保險業發行 10 年期以上之長期公司債，得為自然人之關係人持有
	7 假臺灣銀行洛杉磯分行與臺資銀行美西分支機構經理人進行座談
	8 假美國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洛杉磯辦公室聯合舉辦美西臺資銀行經理人圓桌會議

日	重要內容
9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10	拜會美國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舊金山辦公室
11	公布第三屆（114 年）「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11	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15	出席 OECD 於法國巴黎舉辦之第 11 屆綠色金融投資論壇（15 日～16 日）
18	參與 APEC 財政部長會議（18 日～21 日）
24	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24	備查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
24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列「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可作為保險業以網路投保之繳費作業及身分輔助驗證機制、網路投保投資型年金保險給付項目及提高可連結標的數量，並擴大網路保險服務事項範圍
25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
25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投信及投顧事業得提供「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行政協助服務
25	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福部、內政部及銀行公會代表完成實地訪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12 家本國銀行無障礙設施及服務辦理情形（10 月 25 日～12 月 10 日）
28	同意備查銀行公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自律規範」，新增自動扣款交易及新開放平臺業者業務之加強控管措施

11月

日	重要內容
29	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29	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1	辦理台北金融科技展
6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配合本會法規修正引用之項款次，並刪除過渡條款
12	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18	本會借調人員派駐亞洲開發銀行 (ADB) 服務
19	舉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19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20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
27	1.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2.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28	推出「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28	本會完成簽署借調人員派駐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 服務之約定，並自 114 年 2 月起派員
29	舉辦「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29	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12月

日	重要內容
2	出席 EBRD 年度捐助國日會議
4	修正「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管理辦法」
5	開放銀行得受理高資產客戶以外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授信業務
6	預告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7 條、第 36 條之 1（預告期間 113 年 12 月 6 日至 114 年 2 月 3 日止）
6	舉辦「投信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9	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
9	期貨交易所推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期貨契約」，並將聯電期貨、元大美債 20 年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13	訂定「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
16	本會與加拿大金融人才培訓機構「多倫多中心」首次合作，共同舉辦以「打擊金融犯罪」為主題的專業訓練課程
18	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
19	公告日本為我國承認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促進台日 ETF 相互於對方交易所掛牌
24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
25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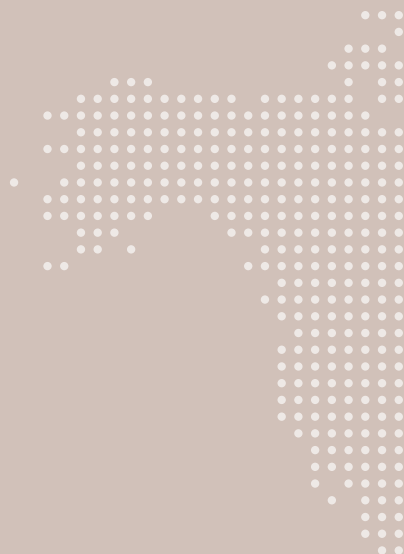
日	重要內容
26	對外發布說明「數位保險公司」政策規劃方向。
27	推動建置「金融 Fast-ID 驗證轉接中心」
27	舉辦「113 年本國銀行資安長聯繫會議」
27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473 號令，核准投信事業得就該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及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
30	發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之令
30	完成臺立陶宛「金融服務創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30	發布公告委託證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受理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募集申報案件
30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7069 號令，開放投顧事業（含兼營投顧業務之投信事業）得接受客戶委任辦理家族辦公室整合顧問業務
30	發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1 號、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8562 號等 3 項公告，規範主動式 ETF 在經理人兼管、基金投資運用等相關規定
31	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
31	公告第二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
31	公布第二屆（113 年）永續金融評鑑結果
31	發布我國保險業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第四階段在地化及過渡性調適措施



FSC

113 年年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錄





附錄

● 114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	1 月 1 日	推動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	為促進我國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我國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本會督導銀行公會參酌英國高階管理人制度（Senior Managers Regime），訂定「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重點包括高階管理人員責任分配及製作責任地圖之方式及具體作法。
2	1 月 1 日	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改革定案文件修正之銀行資本計提規定	實施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IRB 法）、作業風險、槓桿比率等規定
3	1 月 1 日	強化永續資訊之內部控制	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
4	1 月 1 日	強化會計師自律	會計師每二年度應參加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至少 3 小時
5	1 月 1 日	強化保經代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	為強化保經代公司之業務健全經營，調降應建立內稽內控保經代公司之年度營業收入由三億元調整至二億元。
6	1 月 2 日	修正發布「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	保險業務員受其所屬公司予以停止招攬行為處分之處分期間，自「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修正為「一年以下」，增加保險業務員違失情節輕微者考量處分之彈性空間，並兼顧其工作權益。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7	1 月 6 日	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	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制度，開放一般投資人交易，並強化創新性審查等配套措施，俾提升創新板流動性及交易量，吸引更多創新企業掛牌
8	1 月 7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 2 條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降低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修正第 2 條第 3 款基準利率定義為「指最近五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一月一日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9	1 月 13 日	備查「運輸業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及「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因應營業車駕駛人及運輸業者之投保需求，本會同意備查產險公會所報「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參考條款」及「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俾使營業車駕駛人及損失率在可控範圍之運輸業高風險車輛可獲保險保障。
10	1 月 20 日	擴大金融機構合作推廣適用對象與服務項目	為增進金融機構間跨業行銷效益，修正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將期貨商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納入得申請合作推廣之機構，並將「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納入得合作推廣提供之服務項目。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1	1 月 22 日	鼓勵保險業資金全權委託國內資產管理機構操作	放寬保險業委託利害關係人辦理全權委託交易及支付相關之報酬與費用得採董事會概括授權方式辦理，且不計入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透過全委交易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ETF超過已發行總額10%部分亦不計入利害關係人交易限額。
12	2 月 7 日	修正發布「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9點	開放異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之通路，包括銷售旅遊商品業者之營業處所，以及行動通信服務業者之官方網站、APP（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場景）；並強化業者辦理異業合作之內部控制、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管理機制
13	2 月 11 日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	因應我國保險業將於115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IFRS 17），修正刪除「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文字。配合保險負債改採現時資訊衡量公允價值，修正相關條文，並於維持現行提存基礎下，明定本商品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其上限之計算方式。
14	2 月 13 日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因應我國115年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IFRS17），對於特殊情況下之責任準備金計算方式所訂處理方式及相關規範（例如：萬能保險宣告利率保證、投資型商品附保證給付等）於接軌後尚無需再行列示，爰刪除責任準備金或準備金文字及計提責任準備金利率依責任準備金利率公式辦理等文字，並整併計算說明書、費率表及相關報表應包含項目所列各項準備金。
15	2 月 18 日	修正發布「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點	為強化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避險及風險管理能力，穩定類全委帳戶之淨值波動，降低市場震盪對保單帳戶價值產生之衝擊，爰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增列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得為避險目的及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放空或槓桿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期使類全委帳戶之淨值波動較為平穩，以維護保戶權益。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16	2 月 26 日	建立評議中心收支結餘保留機制	為健全評議中心之財務結構，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為「爭議處理機構每年年度終了之收支結餘，除財務淨收入外，應轉列入次一年度收費總額調整。」
17	3 月 3 日	修正發布「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放寬銀行申請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刪除有關銀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條件，並採分級化管理；另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券銷售對象予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18	3 月 19 日	修正發布「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為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量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修正旨揭辦法，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須具合理確信度，並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達一定條件（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十億元或使用者人數達二百萬人）以上者，應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及主管，負責資安相關工作。
19	3 月 19 日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61 點之 2	為強化氣象參數型保險商品承保標的損失與理賠之連結性，確保所約定之理賠條件足以反映承保標的受有損失，以符合 IFRS 17 規定，保險合約係以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為支付之先決條件，且有妥適之依據，明定是類保險商品之氣象參數數據資料及氣象站，應與其理賠條件及損失經驗具關連性，且對被保險人具不利影響。
20	4 月 1 日	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	本會積極推動銀行、投信事業、投顧事業、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業進駐專區試辦業務，在風險適度控管前提下，就特定金融業務及服務進行業務試辦，期盼形成金融聚落，引導國內外資金進入並實質投資臺灣，促進臺灣經濟發展。本會亦將修正相關法令規定或自律規範，以完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21	4 月 15 日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之便利性，並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放寬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之身分驗證方式、保險業網路銷售重大疾病保險之管道，與開放保險業得辦理定額型健康保險網路投保業務、要保人得以票券或本人會員點數折抵部分保險費，及簡化保險業確認投保意願所執行之抽樣電話訪問作業。
22	5 月 6 日	修正發布「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第15條	為促進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發展並活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商品，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9條、第15條規定，新增得依新加坡相關精算準則規範辦理準備金提存及增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以外之保險負債部位所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辦程序，以利遵循。
23	6 月 20 日	保單強制執行之修法推動	113 年 8 月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增訂不予強制執行類型及介入權制度，已循程序於 114 年 3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13 日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已列入優先審查法案辦理。立法院已於 114 年 6 月 3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並於 6 月 20 日生效。
24	6 月 20 日	訂定「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2 項」之公告	依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2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公告符合本會所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屬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
25	6 月 20 日	訂定「保險法第 167 之 1 第 1 項」之公告	依 1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67 條之 1 第 1 項除書規定，公告國內保險業未能提供符合職業運動員保障需求之職業運動員保險，得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外之保險業投保之保險，使運動員得以安心比賽，提升國內消費者投保權益。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26	7 月 1 日	依巴塞爾資本協定三改革定案文件修正之銀行資本計提規定	實施 114 年 1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市場風險、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證券化暴險等規定。
27	7 月 1 日	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 (IRS) 強制集中結算	本會將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公告，自 114 年 3 月 18 日起金融機構間交易新臺幣 IRS 應於期交所強制集中結算，以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增進金融市場穩定
28	7 月 18 日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租稅優惠	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已研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延長租稅優惠期限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草案已於 114 年 3 月 3 日報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 114 年 3 月 20 日院會通過，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審查。法案經立法院審查，114 年 7 月 16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70331 號令公布。
29	8 月 1 日	為開放「數位保險公司」申設，辦理相關法規調適	為促進保險業數位轉型，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修正與訂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14 項法規，以開放「數位保險公司」申設。
30	9 月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納管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	符合一定條件之融資租賃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服務業，明定融資租賃公司從事業務招攬、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評估及資訊揭露等應遵循之業務規定，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31	9 月底	公布第四屆（115年）「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參考國際趨勢及做法，並按國內金融業推動永續工作的情況進行調整，公布第四屆評鑑指標內容，以持續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帶動同業或其他產業推動永續議題在各面向的深化應用。
32	第 3 季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提升消費者網路投保與申請保險服務之便利性，預計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經代公司辦理要、被保險人不同人網路投保旅遊保險商品相關限制、調降辦理電話抽樣訪問比例及明定自 116 年起應取得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之認證。
33	第 3 季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為強化保經代公司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安全性，預計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條，明定保代公司申請同時代理產、壽險業務應建立內稽內控制度、實施內稽內控之保經代公司及銀行，其資訊安全及個人資訊等管理系統，應符合相關規定。
34	10 月 1 日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重點為強化金融機構三道防線之協調與合作、強化營運韌性、風險管理制度、並精實資安防護及提升對內部稽核單位之重視等。
35	第 4 季	發布數位金融服務包容性指引	為使金融機構發展數位服務過程得確保各類民眾，特別是弱勢族群，能平等、便捷地接觸並使用數位金融服務，本會將發布該指引供金融機構參考，並促進普惠金融。

編號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36	第 4 季	研議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送審作業指引，並檢討修正通知保戶相關規範	為使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之送審有一致性遵循規範，並確保保險業者於實務上能妥適執行調高費率相關通知作業，以保障保戶權益，預計研議保證續保個人健康保險商品調整費率送審作業指引，並檢討修正通知保戶相關規範，以利保險業者遵循。
37	第 4 季	研議汽車責任保險調整費率之可行性及檢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	為導正駕駛人駕駛行為，本會將研議費率計算不納性別因素、對肇事致受害人死亡或重傷者，提高費率等級級距、於保險理賠時註記非車主之肇事駕駛人機制等事項之可行性。
38	全年	辦理 4 場高碳排產業淨零說明會	邀請高碳排及待轉型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業等說明氣候變遷風險及轉型之重要性，提升企業對 ESG 之認同，進而推動淨零目標。
39	全年	辦理 16 場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說明會	協助企業及金融業瞭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內容、相關政策及誘因措施等，並蒐集意見持續精進指引內容。
40	全年	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主題式業務試辦	為促進金融機構發展安全且可靠的虛擬資產保管服務，並支持國內金融創新發展，本會自 114 年 1 月至 4 月開放業者申請試辦本項業務，並自 114 年 6 月 15 日起持續受理業者送件申請試辦，截至 114 年 7 月底，本會已核准 4 家金融機構進行試辦。

●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王麗惠、銀行局局長 | 董政彰

副主任委員 | 陳彥良、主任委員 | 彭金隆、副主任委員 | 莊琇媛、主任秘書 | 林志吉

證券期貨局局長 | 張振山、檢查局局長 | 賴欣國

後排左起

秘書室主任 | 江俊德、政風室主任 | 陳范回、主計室主任 | 戴美英

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處長 | 胡則華、法律事務處處長 | 林志憲

綜合規劃處處長 | 林羲聖、資訊服務處處長 | 林裕泰、人事室主任 | 任明坤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 (1) 資產、淨值持續增加：截至 113 年底，我國銀行業資產總額合計為 86 兆 9,578 億元，淨值規模為 5 兆 7,608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為 72 兆 725 億元，淨值規模為 5 兆 1,875 億元。
- (2) 全年獲利續創新高：
 - 113 年銀行業稅前盈餘達 5,656 億元，續創歷史高峰，並較 112 年增加 598 億元，主因股市連兩年上漲、利率維持高檔，保險、基金及債券等金融商品熱銷，挹注財富管理手續費，加上 AI 應用浪潮、房市價量齊揚及新青安助攻，放款成長動能亦強，使利息、手續費、投資及其他淨收益等獲利來源均增。
 - 另 113 年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76% 及 10.55%，分別較 112 年上升 0.03 及 0.15 個百分點。
- (3)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攀升：113 年底為 42 兆 2,076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614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35.2%。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 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110	111	114	119	118	118
本國銀行	家數	36	37	38	39	38	38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 1）	家數	29	29	30	31	31	31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	1	1	1	1	1
專營信用卡機構	家數	4	4	4	4	4	4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9	9	9	11	10	9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1	2	3	4
分支機構	家數	5,055	5,056	5,059	5,040	5,048	5,035
本國銀行（註 2）	家數	3,405	3,403	3,404	3,384	3,393	3,37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 3）	家數	38	38	39	40	40	40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84	285	287	288	289	291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註 4）	家數	1,298	1,300	1,299	1,298	1,296	1,295
信用卡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0	0	0
銀行業存款餘額	億元	428,423	469,080	504,511	548,302	574,805	618,424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30	95.50	96.42	95.47	95.55	96.1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3.06	2.91	2.00	3.02	2.95	2.43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64	1.59	1.58	1.51	1.50	1.46
銀行業放款餘額	億元	317,593	334,616	357,471	388,245	403,988	443,12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3.47	94.04	94.20	94.41	95.22	95.25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96	4.40	4.26	4.10	3.28	3.27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7	1.56	1.54	1.49	1.50	1.48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	億元	642	702	597	551	554	62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636	692	587	547	549	614
銀行業逾放比率	%	0.20	0.21	0.17	0.14	0.14	0.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1	0.22	0.17	0.15	0.14	0.1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651.78	623.24	776.24	910.46	968.74	935.20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9.38	7.70	8.03	9.19	10.40	10.55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72	0.59	0.59	0.64	0.73	0.76

說明：1. 本表均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除機構家數外，餘「銀行業」係僅涵蓋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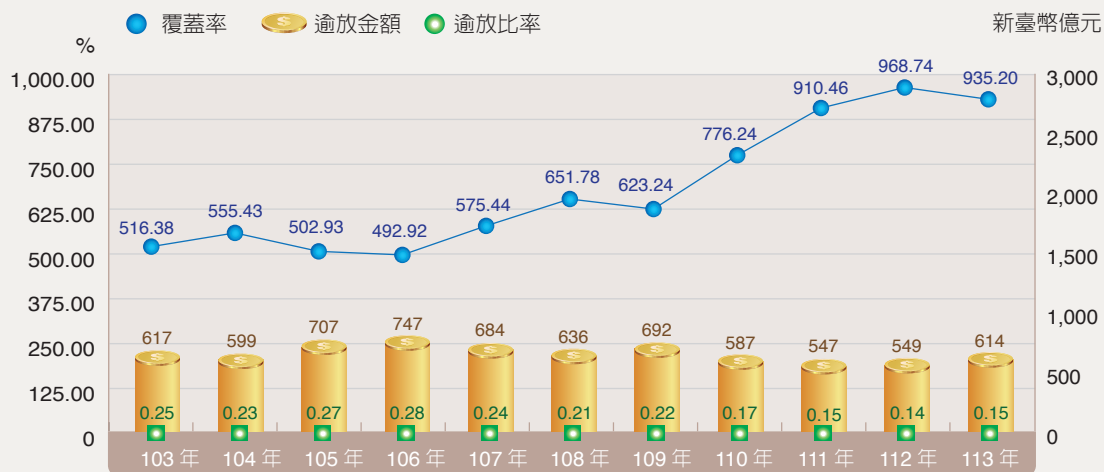
附註：（1）係指其在國內之代表行。

（2）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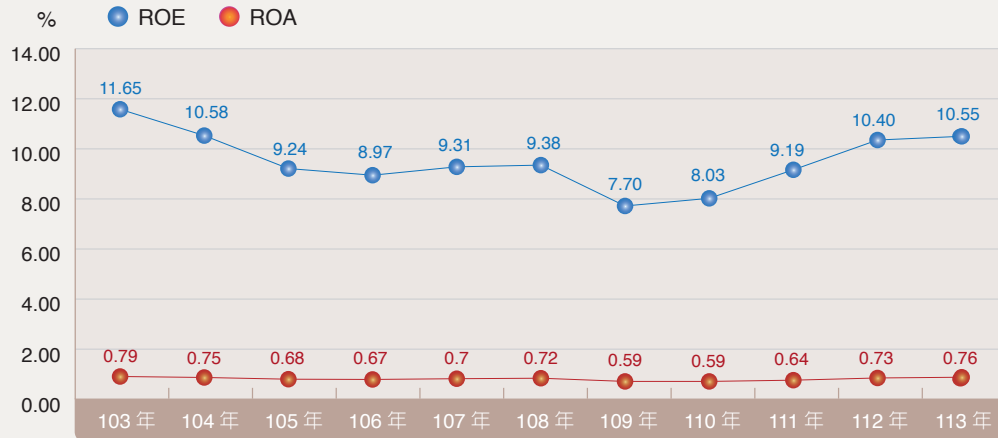
（3）係指其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含在國內之代表行）。

（4）不含郵政代辦所。

●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放金額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盈餘上升：113 年 1 至 12 月稅前盈餘為 1,164.50 億元，較 112 年同期之 761.23 億元約增加 403.27 億元，增幅 52.98%，主係 113 年證券市場成交值較 112 年增加使經紀業務收益增加，以及加權股價指數上升使自營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 (2) 期貨商獲利穩健：期貨商稅前盈餘近年來持續成長，113 年度稅前盈餘為 93.79 億元，較 112 年同期之 69.96 億元約增加 23.83 億元，增幅 34.06%，主係主係本期經紀業務市場交易量較前期增加及自營業務操作績效較佳所致。
- (3) 投信業獲利穩健：近年來投信業稅前盈餘相當穩健，截至 113 年 12 月自結稅前盈餘為 257.58 億元，較 112 年同期之 170.97 億元增加 86.61 億元，增幅 50.66%，主係投信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基金經理費收入增加所致。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 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06	105	105	104	102	102
證券商分公司	853	848	849	849	828	828
經紀商	71	70	70	68	67	67
自營商	75	74	74	74	74	74
承銷商	58	58	58	59	57	57
投信公司	39	39	39	38	38	38
投顧公司	84	85	86	86	87	88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6	26	26	25	23	24
自營商	32	32	32	30	28	29
經紀商	26	26	26	26	25	25
期貨顧問事業	31	30	30	33	32	35
期貨經理事業	6	6	6	5	5	5
交易輔助人	47	44	43	42	42	42
期貨信託事業	8	8	9	9	8	8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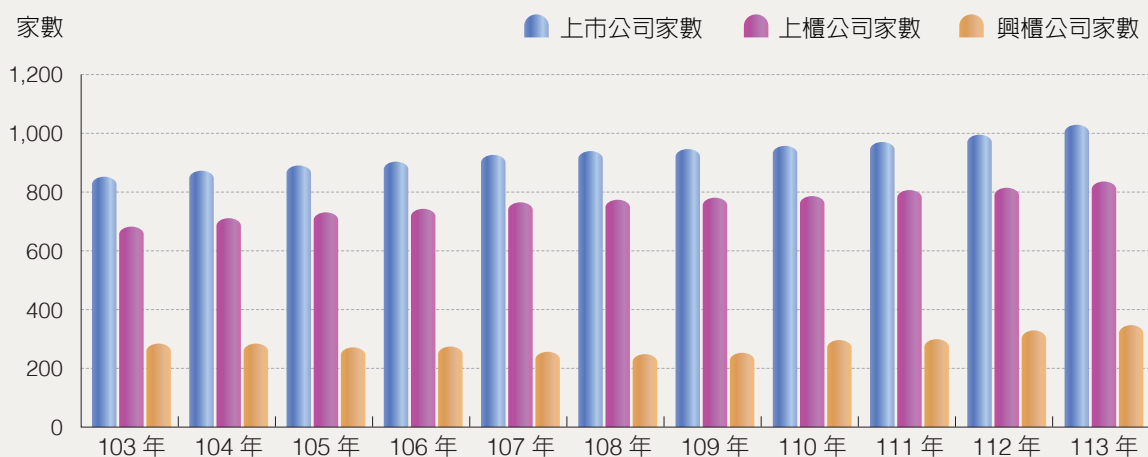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發行概況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上市公司	家數	942	948	959	971	997	1,031
資本額	億元	71,556	72,384	73,853	74,999	76,388	78,209
市值	億元	364,135	449,038	562,820	442,660	568,421	738,987
上櫃公司	家數	775	782	788	808	816	838
資本額	億元	7,467	7,422	7,609	7,420	7,579	7,955
市值	億元	34,335	43,520	57,821	44,241	57,923	65,366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77	708	747	785	828	852
資本額	億元	14,835	13,755	14,576	13,997	13,820	13,578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48	253	296	299	329	347
資本額	億元	1,611	2,045	1,892	2,193	2,364	2,322
市值	億元	4,899	7,495	11,238	9,053	10,376	13,832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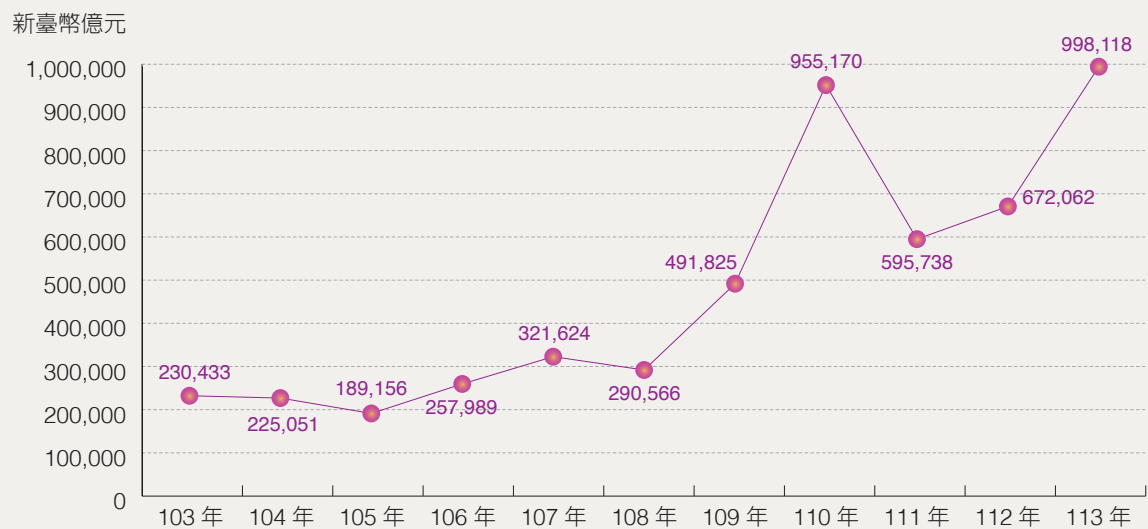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90,566	491,825	955,170	595,738	672,062	998,118
股票	億元	264,646	456,543	922,900	560,806	631,703	922,890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20,805	28,386	24,545	29,381	34,543	67,244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100	115	53	94	366	53
認購（售）權證	億元	4,971	5,092	6,812	5,312	5,316	7,129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24	1,633	725	104	93	769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32,847	532,631	498,744	451,990	477,186	582,176
股票	億元	76,075	120,871	202,760	148,787	168,474	232,524
認購權證	億元	1,454	1,546	1,774	1,337	1,718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446,771	406,042	291,714	299,566	294,613	314,959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60,765,482	341,393,346	392,202,371	384,468,497	324,644,847	395,471,441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90,042,348	139,151,877	194,453,304	183,312,293	148,125,640	201,703,524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70,723,134	202,241,469	197,749,067	201,156,204	176,519,207	193,767,917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941,097	987,019	1,074,402	952,888	1,135,213	1,136,609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328,212	571,617	701,785	584,211	704,505	837,794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612,885	415,402	372,617	368,667	430,708	298,815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2,442	-6,091	-4,504	-10,897	2,490	-5837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7.66	27.65	24.40	32.63	32.16	35.65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259	92	-486	-529	-711.46	-989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11.78	12.06	17.59	20.80	22.26	24.09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3 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 101 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 95 年度。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增加：113 年截至 12 月底保險業總保費收入為 2 兆 7,115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 兆 4,327 億元增加 2,788 億元或 11.5%，其中壽險業增加 2,522 億元，主係受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及分紅保單銷售業績成長；產險業保費收入增加 266 億元，呈穩定成長。
- (2) 稅前盈餘增加：113 年截至 12 月底保險業稅前盈餘為 3,415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981 億元增加 2,434 億元或 248.1%。壽險業 113 年 12 月稅前盈餘 3,155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806 億元增加 2,349 億元或 291.4%，主係因淨投資損益增加所致；產險業 113 年 12 月稅前盈餘 260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175 億元增加 85 億元或 48.6%，主係因業務承保淨益所致。
- (3) 資產規模增加：112 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為 35 兆 3,791 億元，截至 113 年底已增加至 37 兆 4,313 億元，增加金額約 2 兆 522 億元，主係股市表現良好及美元升值，致資產評價增加。
- (4) 保險給付增加：壽險業 113 年截至 12 月底保險給付金額約 2 兆 7,097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2 兆 4,054 億元增加 3,043 億元，主要係股市表現良好，且美元匯率處於近年來高檔，部分保戶為獲利了結辦理贖回或轉移投資標的而進行解約，致解約給付增加；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約 1,164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1,873 億元減少 709 億元，主要係 112 年防疫保單理賠墊高基期所致。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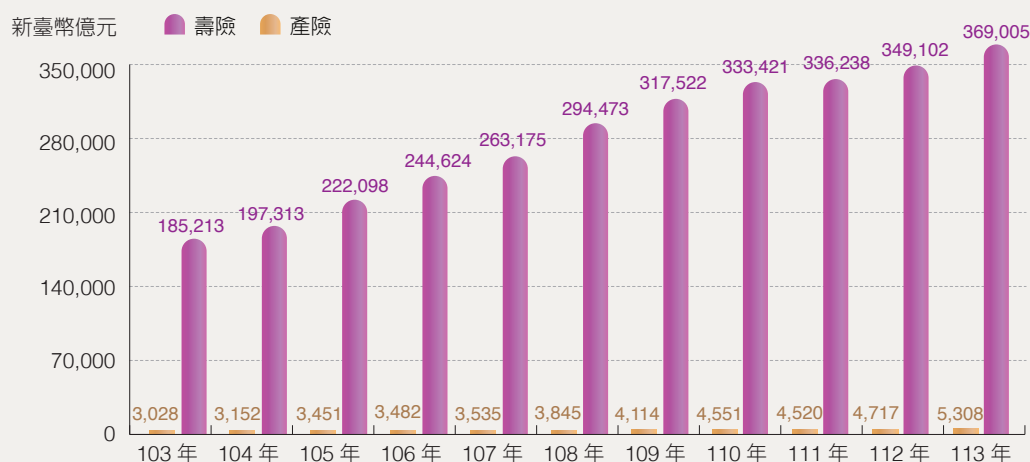
項 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4	53	53	52	52	51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7	6	6	6	6	5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4	4	4	3	3	3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0	19	19	20	20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8	7	7	8	8	8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2	12	12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8	7	7	7	7	7
財產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0	0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5	4	4	4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828,701	885,598	937,056	997,158	1,049,193	1,122,453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298,318	321,635	337,972	340,758	353,818	374,271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3,845	4,114	4,551	4,520	4,717	5,267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294,473	317,522	333,421	336,238	349,102	369,004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6.00	36.32	36.07	34.17	33.72	33.34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6	0.46	0.49	0.45	0.45	0.47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5.53	35.85	35.58	33.72	33.27	32.87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 1）	%	18.80	16.36	14.30	10.93	9.98	10.25
保費收入	億元	36,438	33,521	31,785	25,556	24,327	27,11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771	1,881	2,074	2,212	2,448	2,714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21,879	24,401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19.57	1:16.82	1:14.32	1:10.55	1:8.94	1:8.99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6.96	6.20	10.28	6.63	10.65	10.90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1.28	-8.73	-6.10	-21.43	-6.27	11.53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9.99	9.96	9.32	9.61	10.07	9.84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51	2.85	4.66	3.87	1.58	2.28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1.41	61.34	61.30	61.51	61.52	61.97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7.29	68.21	64.60	63.85	63.37	61.74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20,301	19,629	20,131	24,689	25,927	28,261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880	899	950	2,996	1,873	1,164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9,421	18,730	19,181	21,693	24,054	27,097
保險密度	元	154,379	142,271	135,979	109,848	103,871	115,879
財產保險密度	元	7,505	7,984	8,875	9,508	10,451	11,600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46,874	134,287	127,104	100,340	93,421	104,279
保險滲透度	%	19.27	16.83	14.67	11.27	10.31	10.61

項 目	單位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4	0.94	0.96	0.98	1.04	1.06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8.33	15.89	13.71	10.29	9.27	9.55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60,471	49,574	44,598	43,034	48,928	48,287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492,631	306,753	253,516	274,048	362,928	382,150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53,181	53,799	53,913	53,779	53,684	53,392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435,185	439,736	451,448	459,829	468,538	485,036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56.09	260.49	264.81	266.08	263.53	262.6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301.79	291.14	275.91	268.65	269.75	253.01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08	0.88	0.81	1.13	1.59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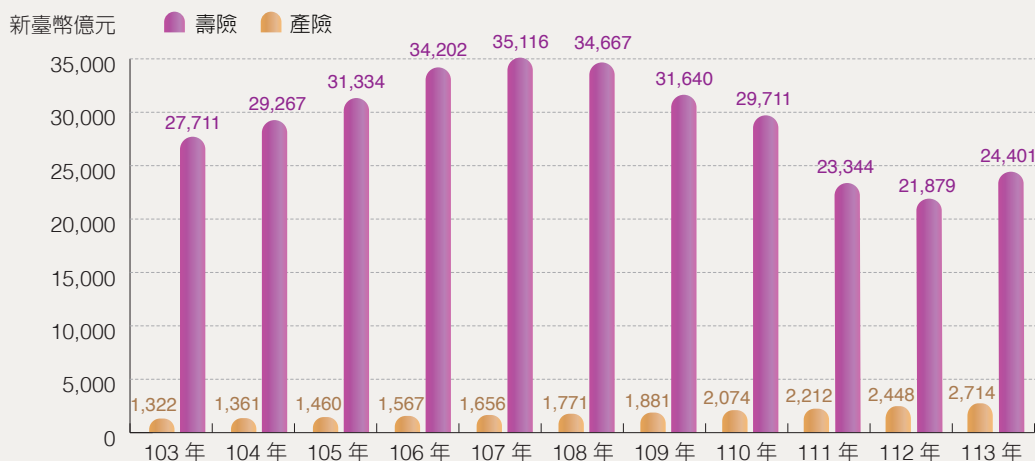
註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值）。

註2：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彭金隆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條款釋出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GPN: 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